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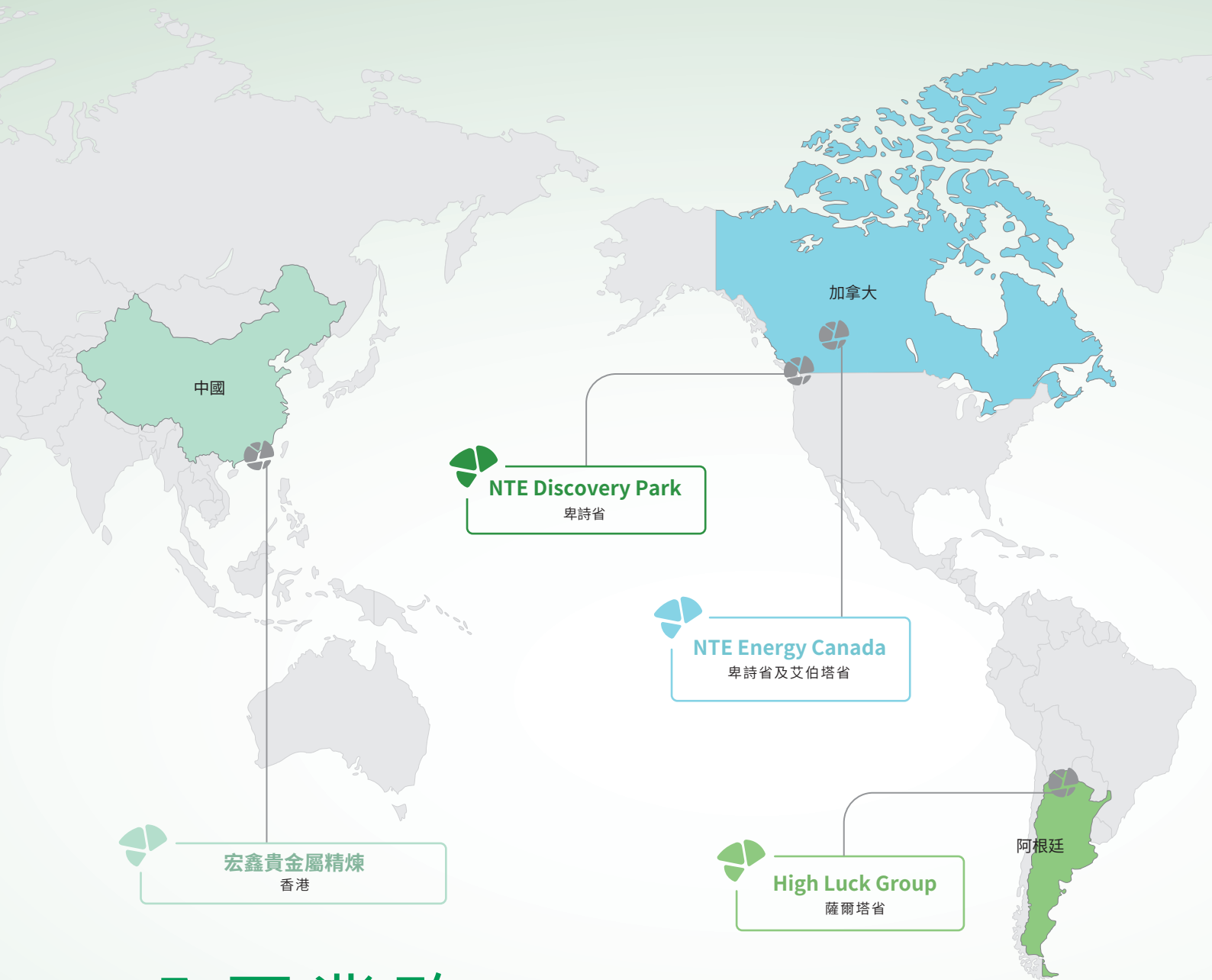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年報  
**2023**

\*僅供識別



# 公司業務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權益人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新時代能源油氣儲量之資料
21	董事資料
23	董事會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51	企業管治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表
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7	五年財務概要
148	詞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先生 (主席)  
李志軒先生  
翁振輝先生  
黃偉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翁振輝先生 (主席)  
鄭錦超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翁振輝先生 (主席)  
李志軒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 執行委員會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 公司秘書

李冠賢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加拿大法律

Stikeman Elliott LLP

### 阿根廷法律

Nicholson y Cano Abogados  
Saravia Frias Abogados  
Marval, O'Farrell & Mairal

### 美國法律

Haynes and Boone, LLP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多倫多道明銀行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權益人資料

## 股份資料

### 首次在聯交所上市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股份代號

0166.HK

###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 財政年度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數量：	8,741,776,988股
收盤價：	每股0.069港元
市值：	603,180,000港元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投資者關係

可將查詢發送至電郵：  
[info@nt-energy.com](mailto:info@nt-energy.com)

## 網址

<http://www.nt-energy.com>

##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收益	<b>26,150.2</b>	20,91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59.6)</b>	300.7
經調整EBITDA(「EBITDA」) <sup>(1)</sup>	<b>167.0</b>	453.5
年內(虧損)/溢利	<b>(150.5)</b>	285.9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b>(1.72)</b>	3.26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資產	<b>1,700.7</b>	2,165.4
權益總額	<b>1,192.4</b>	1,321.6
債項比率 <sup>(2)</sup>	<b>29.9%</b>	39.0%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b>無</b>	無
每股資產淨值 <sup>(4)</sup> (港元)	<b>0.14</b>	0.15

備註：

- (1) 經調整EBITDA來自除稅前溢利，去除利息、加上折舊、攤銷及資產減值虧損
- (2) 債項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 (3) 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
- (4)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新時代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二零二三年概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時代能源錄得除稅後虧損150.5百萬港元，而經調整EBITDA（稅息折舊攤銷及減值支出前溢利）為溢利167.0百萬港元。

除稅後虧損乃主要由於：

- (i) 天然氣商品價格下跌及加拿大西部野火蔓延致使生產長期暫停，導致收益降低，以及對本集團加拿大天然氣資產的賬面值計提減值支出119.9百萬港元；及
- (ii) 本集團阿根廷業務的收益及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每年211%的惡性通貨膨脹率以及阿根廷披索兌美元於二零二三年貶值354%及國內油價下跌。

本集團財務狀況仍舊良好且所有業務分部均產生穩定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部借款，擁有高流動性流動資產832.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796.6百萬港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3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成功競標West Gold Creek三個地段（總面積約為1,920英畝，位於Montney Formation），從而提升了其於加拿大艾伯塔省Wapiti聲名遠揚的Montney Formation的佔地。該等土地估計包含探明加概略(2P)儲量2.9百萬桶油當量，為本集團提供逾兩年的優質鑽井庫存。

中短期內對石油及天然氣等穩定能源的需求預期將保持強勁。本集團相信，其加拿大上游業務在未來數年將繼續貢獻穩定的正現金流，同時其亦會努力與地方部門及監管機構合作，以實現減少碳排放的共同目標。

隨著世界加速邁向低碳經濟，新時代能源亦開始著手其能源轉型計劃。本集團已啟動重新開發及改造位於卑詩省坎貝爾河的1,200英畝（4.9平方公里）Discovery Park園區計劃，其將由原廢棄紙漿廠轉變為以水力進行發電的綠色生態系統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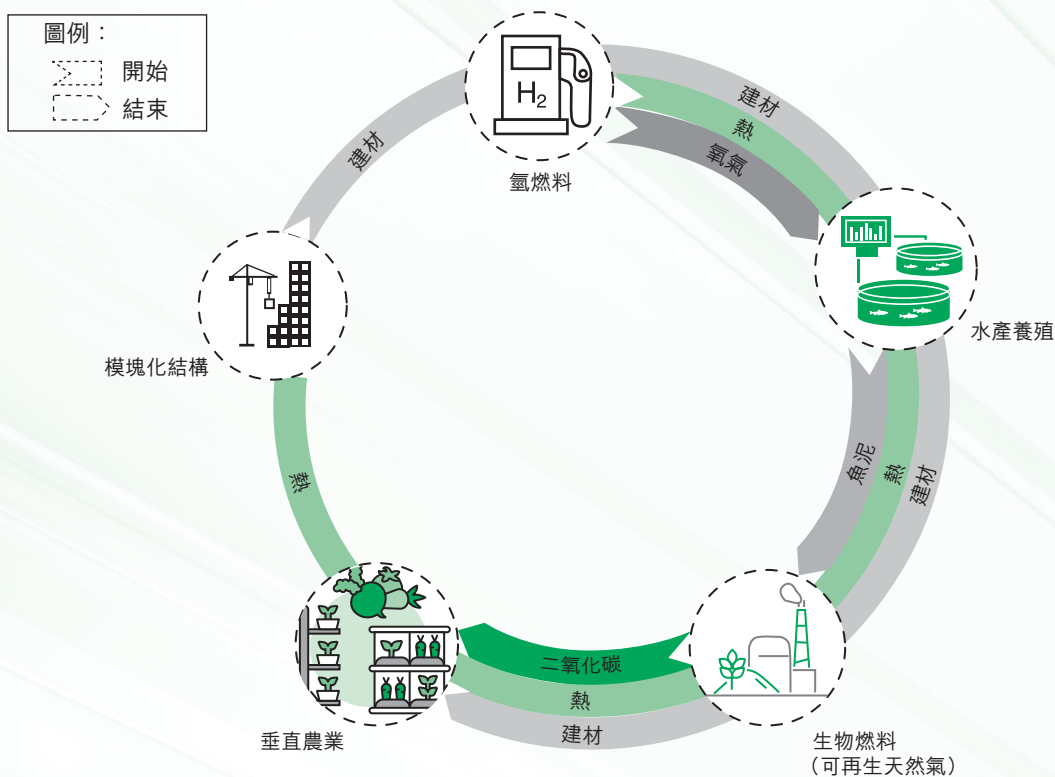
## 以可再生能源進行發電的綠色生態系統中心

根據新時代能源的願景，其將在Discovery Park吸引及建立以下設施：

1. 氫能／綠氫廠，
2. 內陸水產養殖設施，及
3. 可再生天然氣設施以利用鄰近地區豐富的生物質能供應。

本集團正推進所有三項方案並正與私營及公營界別的潛在發展商進行磋商。此外，本集團計劃建造垂直農業及模塊化建築製造設施，以在Discovery Park創造循環經濟。

圖1： Discovery Park綠色生態系統中心示意圖





# 主席報告

模塊化建築將為該四個行業提供現場建築材料，且二次產出會被回收，如：

- 氫能／綠氨廠的餘熱及氧氣會被重新用於水產養殖，
- 污泥適合用作可再生天然氣設施的生物質原料，及
- 可再生天然氣生產產生的二氧化碳及餘熱可在垂直農業中重複使用。

透過將Discovery Park重新開發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本集團可藉減少廢棄物進而創造經濟價值，並為加強可持續性、氣候保護及資源節省方面作出貢獻。其將為綠色經濟定義未來的工業園區。

於阿根廷，本集團年內成功運營該國產量最高的常規油井，並產生現金盈餘以匯回總部進行再投資。該國繼續存在獨特挑戰，包括國內油價下跌、惡性通脹、貨幣貶值、資本管制、官僚制度及工會動蕩。本集團在阿根廷的承擔風險總額僅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的1.4%。

新時代能源的商品貿易業務（主要是實物金銀交易）持續表現穩健，交易量按年增長。本集團新貴金屬精煉廠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完成建設及當前正進行試運行。本集團對新內部貴金屬精煉業務投入商業營運後將進一步提升整體盈利水平持樂觀態度。

## 展望未來

新時代能源注意到在全球範圍內，特別是在發達經濟體，向低碳／淨零排放的未來轉變。儘管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油氣勘探及生產，但本集團已正採取措施，轉型至更為注重綠色能源、消除廢物及社會責任的商業模式。在坎貝爾河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及合作下，將Discovery Park重建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將提供可行方案。

新時代能源繼續對其業務進行積極管理及調整業務，以為其股東取得最佳利益。新時代能源將不遺餘力，以安全、環保及對社群以有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發展石油及天然氣事業，藉以為股東實現最大價值。環境及可持續性考量將繼續對本集團開展其未來業務的方式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

本集團深知其不斷重新評估、分散當前業務及地域組合等策略，籌劃未來甚為必要。本集團繼續維持健康的現金狀況，能積極在全球能源行業內物色適當的增值及投資機遇亦尤其重要。

##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年內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始終非常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持續及寶貴的支持。

鄭錦超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以淨零為目標的能源轉型業務。本集團同時於加拿大及南美擁有用於勘探、發展及生產的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活躍於實物貴金屬（主要為金銀）貿易，目前正在建造一家年產能為五十公噸的貴金屬精煉廠。

隨著世界邁向低碳未來，本集團開始著手自身的轉型之旅。根據本集團的願景，其將整合互補性環保業務，在加拿大卑詩省坎貝爾河Discovery Park打造循環經濟，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 整體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150.5百萬港元，而經調整EBITDA（稅息折舊攤銷及減值支出前溢利）為溢利167.0百萬港元。

除稅後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天然氣商品價格下跌及加拿大西部野火肆虐，迫使天然氣生產長期暫停，導致收益損失，以及對本集團加拿大天然氣資產的賬面值計提減值支出119.9百萬港元；及
- (ii) 本集團阿根廷業務的收益及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每年211%的惡性通貨膨脹率以及阿根廷披索兌美元於二零二三年貶值354%，且年內阿根廷國內油價下跌亦對本集團阿根廷業務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油氣資產的減值支出屬非現金項目且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倘情況發生變化，如天然氣商品價格大幅反彈，本集團可能於日後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財務狀況仍舊良好且所有業務分部均產生穩定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部借款，擁有高流動性流動資產832.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796.6百萬港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35.5百萬港元。

隨著世界受《巴黎協議》推動而加速邁向低碳經濟，本集團開始著手自身的能源轉型。本集團致力於將其位於加拿大卑詩省坎貝爾河的1,200英畝（4.9平方公里）Discovery Park園區重建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引入氫能／綠氨設施、生物燃料生產、水產養殖、垂直農業及模塊化結構等環保業務。根據本集團的願景，其將整合互補性業務，在Discovery Park打造循環經濟，藉減少廢棄物進而創造經濟價值，並為加強可持續性、氣候保護及資源節省方面作出貢獻。

在阿根廷，政治及經濟環境具獨特挑戰性，但本集團年內成功運營該國產量最高的常規油井，並將現金盈餘匯回總部進行再投資。本集團繼續評估其阿根廷投資的選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主要是實物金銀交易）持續表現穩健，交易量按年增長。本集團佔地10,000平方呎的新貴金屬精煉廠已於建設工程竣工後在二零二三年十月開始試運行。本集團對新內部精煉工藝投入商業營運後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水平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授權大力支持下營運及熱衷於全球可持續綠色能源的投資及未來發展。本集團現正積極探索與地方當局、監管機構及主要持份者合作的方式，最終實現淨零排放的共同目標。

### 加拿大

#### 營運最新情況

##### 石油及天然氣

##### *Greater Sierra地區、Horn River盆地、Wapiti及Willesden Green*

本集團在加拿大由其附屬公司NTE Energy Canada Limited（「NTEC」）運營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包括800多口活躍井及橫跨約761,000英畝（3,080平方公里）土地，位於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的四個地點，即卑詩省的Greater Sierra地區（「GSA」）及Horn River盆地（「HRB」）（約佔NTEC年度油氣產量的90%），以及艾伯塔省的Wapiti及Willesden Green。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NTEC成功競標艾伯塔省West Gold Creek三個官方地段的全部開採權益，從而提升了其於Wapiti聲名遠揚的Montney Formation的佔地。該三個地段總面積約為1,920英畝，擁有艾伯塔省West Gold Creek境內完整的PNG（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該等土地估計包含探明加概略(2P)儲量2.9百萬桶油當量，其中約45%為石油，45%為天然氣，10%為天然氣液體。儲量估算乃基於三個地段中兩個地段上的四口井鑽探計劃而作出。

根據加拿大獨立油氣資源諮詢公司GLJ Limited的資料，本集團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Wapiti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收購的Montney Formation區域）的估值為約226百萬港元。然而，由於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無法於其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確認相關公允價值收益。

四個地點合共估計儲藏本集團應佔探明(1P)儲量24.4百萬桶油當量（二零二二年：26.1百萬桶油當量）及探明加概略(2P)儲量30.7百萬桶油當量（二零二二年：34.1百萬桶油當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TEC的日均油氣產量為每日11,100桶油當量（95%為天然氣）。於年內，由於附近發生火災，當地政府及緊急服務部門下達疏散令，NTEC的HRB和GSA設施的生產中斷了部分時間。HRB停產時間介於七月至九月，GSA停產時間介於九月至十月，令NTEC的日產量分別減少3,200桶油當量及7,700桶油當量。

由於加拿大天然氣價格低迷以及HRB及GSA被迫停產，NTEC的年度收益為475.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47.2%。二零二三年的平均實現價格為每桶油當量20.2加元，而前一年為每桶油當量35.2加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獨立顧問的最新預測，各方一致認為，加拿大能源商品價格將出現反彈，儘管反彈幅度可能不如去年上半年緊隨俄羅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入侵烏克蘭後般加速或達到創紀錄水平。由於能源商品價格前景低迷，本集團於年內就其加拿大Willesden Green資產的賬面值計提非現金會計減值支出119.9百萬港元。本集團將適時考慮撥回減值，惟須視乎未來能源商品價格趨勢。

繼成功開展提升部分現有油井生產的優化活動後，加上去年NTEC運營的六口非常規井的鑽探以及另外三口非常規井的少數參股，本集團在加拿大的產量每天增加約1,150桶油當量。

除優化生產率外，NTEC已尋求流程效率改進及成本優化機會，最大限度提高財務業績。當前實施的關鍵舉措包括重新磋商天然氣管道及加工中介機構徵收的費用及減少NTEC的碳排放以降低碳稅負擔，這兩項費用為企業的重大開支。

NTEC平均每月支付約0.9百萬加元的碳稅。卑詩省政府批准的碳抵銷計劃將有助於減少NTEC天然氣生產中的碳足跡。NTEC希望能夠提出具體計劃以致力於降低碳排放及最終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我們已開展碳減排活動，包括對所有NTEC運營的設施進行能源審計，以及對GSA的天然氣廠的配置整改進行可行性研究。

隨著能源商品價格的預期反彈及NTEC的增效措施，本集團對未來新財年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改善持樂觀態度。

### 位於卑詩省坎貝爾河的Discovery Park

本集團在卑詩省（「卑詩省」）坎貝爾河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TE Discovery Limited營運Discovery Park（佔地為1,200英畝（4.9平方公里）），提供工業化地塊、樓宇及倉庫以供開發及租賃。場地設施包括一個可使用可再生水能電力的變電站、一個處理有害物質處置需求的工業固廢填埋場、一個免費的廢水處理設施、坎貝爾河的充足淡水供應及兩個用作碼頭的深水碼頭及直通海水便利設施。

本集團致力將Discovery Park（原為造紙廠及紙漿廠）重新發展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以吸引符合本集團ESG要求的新租戶。本集團旨在於Discovery Park打造循環經濟，整合氫能／綠氨生產、可再生天然氣／生物燃料生產、水產養殖、垂直農業及模塊化建築等互為依存的業務，形成一個自足式的互利互惠圈，即一項業務活動產生的副產品可成為其他業務活動的生產投入。

隨著全球清潔能源的轉型，全球對氫能／綠氨的需求勢必會大幅增加。氫能作為一種潛在可行的燃料解決方案，日益獲得關注，其可減少航運、運輸、汽車及重工業的碳排放。憑藉Discovery Park充足的淡水供應及BC Hydro的環保水電，本集團希冀通過於當地建立生產工廠，於快速增長的氫能／綠氨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年內，本集團與私營及公營界別的潛在開發商及持份者進行廣泛磋商，以實現該項目的成果。同時，本集團計劃建立一個以濕混合廢木料為原料及未來以魚泥為原料的可再生天然氣／生物燃料生產設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繼續努力尋求歷史悠久的農業科技公司以合作、開發及運營垂直農業體系，提供高效、本地化食品供應解決方案。Discovery Park將通過克服季節及氣候限制，消除冗長供應鏈造成的浪費，為重新界定部分食品組別的傳統農業生產方式作出貢獻，從而使加拿大西部的居民、資源及經濟受益。此外，本集團正與三家魚類養殖公司進行磋商，該等公司之前表示有興趣在Discovery Park打造可生產大西洋鮭魚及其他品種的內陸水產養殖設施。

Discovery Park廢棄造紙及紙漿設施的拆卸工作已完成25%。

Discovery Park重建的總體規劃正在進行當中。重建將包括重新規劃地標，以增加商業及住宅用途的面積。確定潛在土地細分、增加整個地盤的總體居住密度、升級現有設施，並建設新設施，以履行本集團的ESG授權，將Discovery Park打造為一個綠色生態系統中心，能夠容納氫氣／綠氨生產、可再生天然氣／生物燃料生產、水產養殖、垂直農業及模塊化建築。

本集團正就於Discovery Park提供300兆瓦的水力發電與BC Hydro進行一項系統影響研究(SIS)。目前，Discovery Park包含一個變電站，連接至兩條138千伏輸電線，提供環保的水力發電，其源自距離工地約6公里的大壩，電價低至0.05加元／千瓦時。

在坎貝爾河原住民、地方及聯邦政府、BC Hydro及主要持份者的支持與合作下，本集團專注於將Discovery Park轉變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以與本集團的ESG授權及全球實現淨零排放／低碳經濟的努力一致。其將為綠色經濟定義未來的工業園區。

## 阿根廷

### 營運最新情況

#### Los Blancos

Los Blancos特許權區（「Los Blancos」）由本集團於阿根廷的全資分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運作，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地表面積約為95平方公里。

Los Blancos為本集團擁有50%參與權益的石油開採特許權區，而Pampa Energia S.A（紐交所：PAM）（「Pampa」）則擁有餘下50%的參與權益。繼薩爾塔省當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作出授權之後，本集團有權於未來25年在Los Blancos生產原油。

於二零二三年，高運在穩定的高井口壓力的情況下以日均1,228桶的產量繼續穩定生產輕質原油，API指數約為37度，含水量為零且無硫及其他污染物。根據阿根廷官方的國家統計數據庫，於產量在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因阿根廷北部的主要客戶Refinor暫時關閉而縮減前，Los Blancos油井獲認定為阿根廷產量最高的常規油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Pampa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就出讓協議的解釋分歧而導致的一項涉及約0.2百萬美元（相當於1.4百萬港元）的爭議向高運提起的仲裁被成功裁定高運勝訴。Pampa就歸還高運於Los Blancos 50%的參與權益的賠償要求屬於輕率及濫用，被仲裁員駁回。Pampa一意孤行地試圖取消高運的經營權，隨後提起第二次仲裁。此次仲裁指控高運作為Los Blancos的經營者對特許權區管理不善。本集團由律師事務所Marval, O'Farrell & Mairal作為代表。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於檢測到水以及井口壓力明顯下降後，Los Blancos的石油生產被預防性地暫停。根據國際知名石油諮詢公司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的建議，Los Blancos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石油日產量約270桶的受控流量（工作權益為100%）恢復石油生產，在增加至約550桶之前以最大限度地保持LB.x-2001井的完整性。

### **Tartagal Oriental & Morillo**

於Tartagal Oriental & Morillo（「TO&M」）勘探許可證（薩爾塔省機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拒絕批准延期）屆滿前，本集團為該特許權區的69.25%參與權益持有人及運營商。儘管自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參與以來，已於TO&M的合格勘探鑽井及相關活動投資逾100百萬美元（超過本集團最初對該省的承擔45百萬美元），惟據稱本集團仍存在尚未履行的到期資本承擔。於一系列法律及行政程序、本集團與薩爾塔省機關之間的等級上訴及重審後，該曠日持久的爭議仍未獲解決且仍在繼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對TO&M資產價值計提全額減值撥備。

### **阿根廷披索貶值及惡性通貨膨脹**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根廷披索兌美元貶值354%至1美元兌808阿根廷披索的比率，而年通貨膨脹率達創紀錄的211%。面對低迷的國內油價（過往比布倫特原油低約30%），阿根廷仍為一個難以運營的國家。由於充滿挑戰的政治及經濟環境，預期短期內不會出現大幅改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高運的選擇。

本集團在阿根廷的承擔風險總額僅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的1.4%。

## 商品精煉及貿易

本集團的實物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以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ACPMR**」）的註冊名稱開展經營，並與一家在香港擁有悠久歷史和地位的知名且信譽良好的業內中介機構Cheung's Gold Traders Limited（「**CGTL**」）共同經營。為確保本集團不會因黃金價格的日常波動而面臨財務風險，所有實物黃金買賣及本集團持有的實物黃金存貨均由金融工具對沖。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實物黃金及白銀精煉及貿易業務錄得年度交易額25,616.9百萬港元及分部溢利21.8百萬港元。金價高企及買賣差價改善令成交量強勁，助力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較去年強勁。

在克服供應鏈問題導致專用設備進口延遲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完成建設並開始試運行其10,000平方呎的新貴金屬精煉廠。年內，以ACPMR品牌名稱於香港及澳門提交的商標及認證申請獲有關當局成功批准。

全部投入商業運營後，本集團的新精煉廠將能夠每年加工約50噸99.9%黃金。CGTL將負責新精煉廠的日常運營並從ACPMR獲得營運資金及融資。迄今為止，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為約27百萬港元。

通過整合內部貴金屬精煉流程，其可令本集團能夠精簡業務並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

## 展望二零二四年及以後

隨著世界加速邁向低碳經濟，本集團致力於其能源轉型之旅。將Discovery Park（原為造紙廠及紙漿廠）振興及改造成綠色生態系統中心的計劃已啟動。根據本集團的願景，其將開發及吸引互補性產業，包括氫能／綠氨生產、生物燃料生產、水產養殖、垂直農業及模塊化建築，以在Discovery Park打造循環經濟。通過將園區改建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本集團可藉減少廢棄物進而創造經濟價值，並為加強可持續性、氣候保護及資源節省方面作出貢獻。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通過Discovery Park的重新開發實現淨零排放。

本集團將在加拿大艾伯塔省Wapiti著名的Montney Formation進行鑽探，預計開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

憑藉強勁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目前營運所產生的穩定現金流，本集團對重新開發Discovery Park所帶來的前景及裨益充滿期待。在坎貝爾河原住民、地方及聯邦政府以及既得持份者的支持與合作下，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建設一個具修復性、再生性、循環性及可持續性的綠色生態系統中心積極改變環境。

隨著能源商品價格預期走強，本集團希望其加拿大及阿根廷的油氣業務業績有所改善。本集團的新金銀精煉廠有望為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作出正面貢獻。本集團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同時依照其ESG授權運營，以顯著減少碳排放，從而實現全球可持續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26,15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0,913.2百萬港元），其中總收益的533.3百萬港元來自上游業務的石油及天然氣產品銷售（二零二二年：1,002.6百萬港元），餘下25,616.9百萬港元來自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的銷售（二零二二年：19,910.7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收入減少469.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全球能源價格波動所致。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大黃金貿易業務，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的銷售有所增長。

年內毛損為136.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毛利42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能源商品價格的近期前景，本集團就其加拿大Willesden Green資產計提非現金會計減值支出119.9百萬港元，此外，加拿大天然氣平均價格暴跌約50%及阿根廷石油平均價格較去年下跌約15%亦導致虧損。

由於二零二三年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表現更差，年內我們自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確認淨投資虧損2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25.0百萬港元）。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08.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30.9百萬港元減少2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整體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年內融資成本為54.6百萬港元，為租賃負債及撥備的推算利息，較去年的27.8百萬港元增加約一倍，乃由於加拿大業務的估計撥備發生變動所致。

年內所得稅抵免為9.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開支14.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阿根廷遞延稅項支出的調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5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285.9百萬港元）。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72港仙（二零二二年：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3.26港仙）。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淨額13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93.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款項。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末結算應收貿易賬款所致。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自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6.4百萬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言，自公開發售認購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574.7百萬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發售備忘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結餘為161.7百萬港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 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b>公開發售所得款項</b>				
— 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可再生能源	161.7	—	161.7	1
合計	161.7	—	161.7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投資於油氣、發電及新能源等領域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動用。過去數年，本集團已考察多個投資機會，惟因若干機遇存在各種內在不明朗因素（與交易對手方商討的時機及結果方面）而推遲動用該所得款項。

本集團維持以盈餘現金進行投資的庫務政策（在被視為必要時不時檢討或修改）。盈餘現金主要以持牌銀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置。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訂立若干作經濟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本集團所持有貴金屬存貨及金條價格波動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視及控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7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55.4百萬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9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51.2百萬港元）。高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上市股本證券及黃金投資）為829.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90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阿根廷披索及人民幣計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1,19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321.6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4港元（二零二二年：0.15港元）。債項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29.9%（二零二二年：39.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以其營運資金及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無抵押債務證券及無抵押短期貸款（二零二二年：無）。因此，本集團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二年：0%）。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二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制於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業務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面臨發展風險以及供應鏈風險。本集團通過發展其客戶基礎以在商品貿易方面實現更佳的營運表現，並透過擴大其供應商基礎達致穩定的商品供應，從而緩解該等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油氣產品方面的業務活動易受地質、勘探及開發風險影響。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全面的技術及經營團隊。透過團隊間細緻的規劃、分析及討論，以及經驗豐富的顧問及專家的支持，本集團能夠將營商環境變化引致的風險管控並降低至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加拿大業務面臨野火風險，此可能會對其天然氣生產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測野火危害對生產的影響，並採取措施減輕風險，包括投購自然災害保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原油、天然氣及商品價格波動引致的價格風險，以及股權證券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

除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外，亦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識別或知悉或目前認為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阿根廷披索及人民幣計值。此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貨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以及投資於外國公司。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工具。

##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用合共142名（二零二二年：132名）長期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9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2.6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乃與彼等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相符，以及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相關市況釐定。本集團亦根據僱員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員設立強制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社會團體及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實現其目標及長遠目標而言十分重要。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要或重大糾紛。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基金）為3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5.9百萬港元），其中並無任何一項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因為並無單一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本集團對盈餘資金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旨在令閒置資金的回報最大化。隨著近期資本市場的好轉，上述投資可實現投資策略所載目的。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新時代能源油氣儲量之資料

## 加拿大

歸屬於本集團的儲量（以百萬桶油當量（「百萬桶油當量」）計）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探明 (百萬桶油當量)	概略 (百萬桶油當量)	合計 (百萬桶油當量)
<b>礦區面積</b>			
Greater Sierra地區	15.8	4.2	20.0
Horn River盆地	4.5	0.8	5.3
Willesden Green	0.6	0.1	0.7
Wapiti	3.5	1.2	4.7
	<b>24.4</b>	<b>6.3</b>	<b>30.7</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探明 (百萬桶油當量)	概略 (百萬桶油當量)	合計 (百萬桶油當量)
<b>礦區面積</b>			
Greater Sierra地區	17.9	5.4	23.3
Horn River盆地	5.6	1.7	7.3
Willesden Green	1.0	0.4	1.4
Wapiti	1.6	0.5	2.1
	<b>26.1</b>	<b>8.0</b>	<b>34.1</b>

附註：

- (1)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集團之儲量的技術報告乃由GLJ Ltd.（一家石油和天然氣資源諮詢公司，位於加拿大卡加里，提供石油資源評估和世界各地的相關服務）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SPE）之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所載的程序及標準，採用概率法編製。
- (2) Horn River盆地及Greater Sierra地區位於加拿大卑詩省，而Willesden Green及Wapiti位於艾伯塔省。
- (3) 本集團以持有生產（「HBP」）方式持有礦區面積約92%的平均工作權益。只要租約存在生產油井，且每年支付礦產租金，HBP租約即會無限期延續。如果生產停止，政府可發出為期一年的通知，令油井恢復生產，或將礦權歸還予官方。於卑詩省，一口井需每年生產720小時方可被認為生產油井。於艾伯塔省，連續12個月不生產會被指定為不活躍。
- (4) 上述儲量主要包括天然氣（約95%）、天然氣液及石油。

# 新時代能源油氣儲量之資料

## LOS BLANCOS 特許權區

於Los Blancos特許權區之石油儲量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石油 (百萬桶)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石油 (百萬桶)
儲量		
探明	0.5	0.5
概略	0.7	0.8
	1.2	1.3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已符合與Pamp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訂立之購入安排之所有先決條件，成為Los Blancos特許權區（前稱Chirete特許權區）50%參與方。
- (2)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量的技術報告乃由美國本土石油顧問公司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提供石油資源評估和世界各地的相關服務）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SPE）之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所載的程序及標準採用概率法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挖掘HLG.St.LB.x-2001勘探井（「該發現井」）。該發現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由於該發現井的良好反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編製及向薩爾塔省機關（「當局」）遞交石油發現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初延伸測試成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向當局遞交商業性聲明及勘探許可要求。根據第622/20號法令，許可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正式授權本集團於未來25年內在該地區生產原油。

## 董事資料

###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69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主席。鄭先生持有美國（「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第二十一屆榮譽院士。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於一九八四年，鄭先生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委任為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建設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以及物色中國商機。鄭先生為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工作。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鄧永恩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鄧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高級管理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多家跨國公司最高行政主管。

鄧先生在修畢結構工程師課程後，分別在英國（「英國」）註冊為特許工程師，以及在美國及加拿大註冊為專業工程師。鄧先生曾以個人及與他人合作身份於若干學術期刊及科技論壇發表學術論文；彼率先研發運用無線技術傳送樓宇外部太陽能光電幕牆所產生的電能，並憑此項技術取得美國註冊專利（編號為US6329589）。

鄧先生學術資歷深厚，先後獲得美國馬薩諸塞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極優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程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史丹佛大學金融工程研究生文憑。

###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和私募股權投資。周大福企業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間接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周大福企業，在企業融資、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專業經驗。此前，彼曾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李先生先生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安娜堡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認證持有人。

李先生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亦為香港特區政府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管理學會會員及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翁先生已從事金融及銀行業務超過二十七年。彼曾為嵐橋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現稱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替任行政總裁。

**招偉安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招先生現時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黃偉德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專業會計、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為合夥人。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從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曾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現時為(i)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88139.SH）；及下列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i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38）、(iii)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180）、(iv)思考樂教育集團（股份代碼：1769）、(v)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及(vi)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1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分別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891）、煜盛文化集團（股份代碼：1859）、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6）及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388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亦獲上交所認可為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取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鄭錦超先生及鄧永恩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報告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業務回顧

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提供本集團的業務概覽及展望。除以上章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

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關係之闡述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各節。

## 遵守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年內，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2頁至第73頁之財務報表內。

概無於本年度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及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摘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47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概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授權正式計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第5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一節。

本集團一直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實務,並會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方面推行其他環保措施及實務,以加強可持續性。

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並保持與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且一直為其顧客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上述供應商及客戶均為良好的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此外,本集團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和諧及多元化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學識和技能,並繼續為其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 債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債券或債權證。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期間或本年度終結日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而終止前已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則繼續有效及根據舊計劃的條文可予行使。本公司於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10年期間有效。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5,888,098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5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此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最後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由董事會授出之有關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且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支付代價1港元。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已行使或註銷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b>執行董事</b>									
鄭錦超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50,000,000	-	-	-	-	50,000,000
鄧永恩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李志軒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翁振輝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招偉安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黃偉德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b>80,000,000</b>	<b>-</b>	<b>-</b>	<b>-</b>	<b>-</b>	<b>80,000,000</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關於所授予的購股權的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值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745,888,098股（二零二二年：745,888,0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3%。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9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該年度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91%。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7,1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支付的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7.8百萬港元。所有回購股份其後已註銷。有關購回乃因董事會認為股份當時成交價不能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公司業務前景，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合適時機而作出。董事會亦認為有關購回將提高每股盈利並增加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股份回購的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	2,468,000	0.082	0.081	201,882
二零二三年四月	23,314,000	0.126	0.091	2,514,322
二零二三年五月	22,114,000	0.130	0.114	2,755,568
二零二三年六月	19,208,000	0.125	0.111	2,362,829
	<b>67,104,000</b>			<b>7,834,601</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交易或行使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保留溢利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740.9百萬港元現時不可作分派。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4,871.0百萬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額55.4%，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2%。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76.7%，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採購額約54.4%。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一家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協集團有限公司（「明協」）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業主」）訂立以下文件：

- (i) 就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3室之辦公室單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租賃意向書，期限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每月租金為104,125港元（不包括服務費及政府差餉），總代價為約2.3百萬港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
- (ii) 就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之辦公室單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之租賃意向書，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每月租金為72,298港元（不包括服務費及政府差餉），總代價為約1.1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業主（即CTFC之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為CTFC之聯繫人士。因此，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意向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除鄭錦超先生因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業主的直接母公司)主席鄭家純博士的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就批准訂立租賃意向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

- (i) 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i)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訂立的所有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屬於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所載若干交易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第14A.90條之規定,惟附註34(b)所載交易各自構成最低限額交易或悉數豁免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2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根據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指引。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李志軒先生及黃偉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擬重選董事的資料將載列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連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之決議案。

## 彌償條文

為保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利益而制定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7條）目前已生效並於本年度全年有效。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於執行職務期間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損害。本公司已購買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保障。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若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利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鄭錦超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鄧永恩	實益擁有人（附註1）	0	50,000,000	0.57%
<b>非執行董事</b>				
李志軒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翁振輝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招偉安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偉德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永恩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其50,000,000份購股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乃根據工作職責、行業當時市場情況及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11(b)。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及符合本公司所接獲之資料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vii))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 (附註(i))	實益擁有	5,737,129,098	65.6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附註(ii))	受控法團權益	5,737,129,098	65.63%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周大福控股」)(附註(iii))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附註(iv))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附註(v))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H-II」)(附註(vi))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Elbert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794,850,000	9.02%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萬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 周大福代理人直接持有萬新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萬新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99.7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之81.03%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CYTFH直接持有CTFC之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CYTFH-II直接持有CTFC之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之8,741,776,988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鄭錦超先生的年度薪酬已調整至3,094,800港元；
-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鄧永恩先生的年度薪酬已調整至4,040,000港元；
- 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志軒先生的年度薪酬已調整至540,000港元；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翁振輝先生及黃偉德先生各自的年度薪酬已調整至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之任何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的規定作出披露。

##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於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捐贈（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第6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將獲重新委任。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及增長，並嘗試改善財政狀況、業務營運及行業聲譽，以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 範圍及報告期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述的條文及載列的其他相關指引編製的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重點描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其後統稱「新時代能源」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

新時代能源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根據本集團範圍及重要性評估，董事會一致認為加拿大業務（包括Discovery Park）及阿根廷業務被視為與本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從事商品貿易業務（主要是實物黃金及白銀買賣），但由於相對於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而言，其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該分部已被排除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目的之外。

##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新時代能源深知以對社會負責且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對其業務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策略、政策及目標，並由管理層負責實施、監察及彙報相關情況。

在董事會的指導下，管理層負責識別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問題、風險及機遇，並確保遵守規管其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

## 權益人溝通及關鍵性分析

新時代能源繼續積極與權益人進行溝通，以了解他們對本集團業務組合及可持續性發展議程的發展／演變之抱負及期望。

為確認本集團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須作匯報的本集團最主要業務分部，本集團會將包括潛在投資者、股東、專業機構、同行公司、董事、管理層和僱員等主要權益人考慮在內及／或邀請彼等參與以了解最新的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報告趨勢。從策略、運營及財務角度考慮重要性亦有助於董事會確定本報告的總體方向。

新時代能源致力於於之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周期保持與權益人作廣泛溝通。本集團亦與我們的石油及天然氣特許權區合作夥伴定期於營運委員會會議就彼等的意見及建議進行交流。

感興趣的權益人可透過以下渠道獲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

-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告，
- 年報、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公告，
- 企業網站，
- 投資者簡介會／新聞發佈會，
- 通告及通函，
- 雙邊合約及供應商協議，及
- 行為守則。

## 權益人回饋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就其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計劃提出意見，電郵至info@nt-energy.com。

## 有關可持續性的使命與願景

### 使命

作為石油及天然氣上游行業的參與者，新時代能源嚴格遵守「福祉及安全第一」經營原則。本集團採用最新並且最佳範例，使員工、承包商、客戶以及社區的健康及安全得到保障。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善健康及安全管理規範，以達至工作地點零工傷及事故為目標。

本集團的承諾是，所有廠房及設備均安全操作，所有工作地點已消除危害，確保所有僱員均獲提供有關實踐工作安全的適當訓練，並將確保彼等明確知悉他們有責任採取積極行動以改善健康及安全。

新時代能源注意到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日益受到關注及其對氣候和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清潔能源的投資及未來發展，以促進全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已啟動重新開發及改造位於卑詩省坎貝爾河的1,200英畝（4.9平方公里）Discovery Park園區計劃，其將由原廢棄紙漿廠轉變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

根據本集團的願景，其致力於發展及吸引氫能、綠色氨生產、可再生天然氣／生物燃料生產、垂直農業及模塊化建築等行業，以創造循環經濟。透過將Discovery Park重新開發為綠色能源及生態系統中心，本集團可通過減少浪費來創造經濟價值，並為更好地為可持續性、氣候保護及資源效率作出貢獻。

### 願景

本集團承諾於其業務所在國家，定必恪守企業社會責任，並同時注重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負責任的人力資源及勞工常規、社區參與及創造可持續價值政策。

## A. 環境保護

### 排放

#### 1.0. 環境影響及法律合規

作為石油及天然氣上游行業的經營者，新時代能源敏銳地意識到其油田營運對環境以致週遭生態系統造成的影響及潛在風險。本集團竭力採納最佳行業慣例及指引，管理其於加拿大及阿根廷業務方面的環境風險。

本集團管理環境影響的政策包括定期監測空氣品質、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進行維護以防患於未然、及早發現及修復排放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獨立環境審計以及與可能受影響的當地社區保持密切聯繫。本集團於其目前各個業務所在所有司法權區均嚴守所有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 1.1. 排放物類型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排放物主要來自柴油、電力、水及天然氣消耗。我們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嚴格受加拿大聯邦及省級法律及法規以及阿根廷國家法律及法例規管。本集團不斷監控法規的最新情況，以確保本集團合規以及潛在修訂如何對運營產生影響。

逸散性排放是指在生產、加工、運輸、儲存及交付氣體時無意中釋放的氣體或煙霧。這可能是由於密封件、油管、閥門及管道的斷裂或出現小裂縫，或者設備或儲罐的蓋子或蓋帽沒有正確關閉或擰緊而造成的。於加拿大，本集團根據適用的省級法規及指引，通過其逸散性排放管理計劃（「FEMP」）及洩漏檢測及維修（LDAR）來管理其逸散性排放。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逸散性排放檢查或篩查，以檢測可能存在的洩漏，確保在適用情況下及時維修設備。逸散性排放管理計劃通過早期發現及修復排放源來提高安全性，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GHG」）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其亦改善了整體空氣質量及運營效率。

## 1.2. 溫室氣體排放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本集團加拿大資產（卑詩省及艾伯塔省）於二零二三年排放的二氧化碳當量（「tCO<sub>2</sub>-eq」）溫室氣體合共為318,615噸（二零二二年：369,206 tCO<sub>2</sub>-eq）（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氮）。總產量為4,046,160桶油當量（二零二二年：4,248,928桶油當量）。所計算碳強度為0.0787 tCO<sub>2</sub>-eq／桶油當量（二零二二年：0.0869 tCO<sub>2</sub>-eq／桶油當量）。

就本集團的阿根廷業務而言，於年內排放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為1,408噸（二零二二年：1,377噸）。年產總原油427,997桶（二零二二年：399,380桶）。所計算碳強度為0.0033 tCO<sub>2</sub>-eq／桶（二零二二年：0.0034 tCO<sub>2</sub>-eq／桶）。

本集團致力於盡可能減少直接排放。採取的相關措施包括進行能源審計及可行性研究，以改變運營設施的配置。此外，本集團亦在探索其運營所在地當局批准的碳抵銷計劃的可行性。

本集團更宏大的目標為將Discovery Park重新開發為一個綠色生態系統，以吸引氫氣／綠色合成氨生產、可再生天然氣／生物燃料生產、水產養殖、垂直耕作及模組化建築等行業，以打造循環經濟。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購買的電力為本集團加拿大業務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然而，由於電力來自附近的水力發電廠，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可以忽略不計，且就報告而言並無計入在內。對於阿根廷業務而言，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965噸，所計算碳強度為0.0023 tCO<sub>2</sub>-eq／桶（二零二二年：945噸及0.0023 tCO<sub>2</sub>-eq／桶）。

雖然由於石油及天然氣上游行業固有的性質，一定的溫室氣體排放無法避免，但本集團竭盡可能減少排放，例如防止洩漏、最大程度上減少燃燒及排放，以及提高其運營及設施的能源效率。

本公司繼續積極探索如何與地方當局、管理機構及主要持份者合作，以實現淨零排放的共同目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 1.3. 有害廢物

於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生產過程中，有害廢物可能從輕微漏油、更換備件及潤滑油、過濾器、抹布、浸水墊及其他帶油物料引入土壤。年內，加拿大業務產生2立方米（「立方米」）有害廢物，而阿根廷業務產生15立方米有害廢物（二零二二年：分別為129立方米及5立方米）。計算得出的加拿大及阿根廷的有害廢物密度與產量之比分別為<1立方釐米（「立方釐米」）／桶油當量及35立方釐米／桶（二零二二年：30立方釐米／桶油當量及13立方釐米／桶）。Discovery Park於年內處理及加工34,724立方米有害及受污染廢物（二零二二年：703立方米）。

## 1.4. 非有害廢物

於二零二三年，加拿大油氣業務產生4,981立方米液體廢物及1,109噸固體廢物（計算得出的密度與產量之比分別為1,231立方釐米／桶油當量及274克（「克」）／桶油當量）（二零二二年：3,094立方米液體廢物及5,437噸固體廢物）（計算得出的密度與產量之比分別為728立方釐米／桶油當量及1,280克／桶油當量），而Discovery Park加工及排放473,482立方米液體廢物（二零二二年：571,716立方米）。

本年度，約49,503公升（二零二二年：約50,000升）廢油由第三方代表加拿大業務回收。而於二零二三年，加拿大業務產生的45,203立方米（二零二二年：1,326立方米）的副產水注入水井。

阿根廷業務產生有機及無機廢物5噸（二零二二年：5噸）（計算得出的密度與產量之比分別為12克／桶（二零二二年：12克／桶）。無機廢物包括塑料及玻璃，有機廢物主要來自設施及營地的副產品。

## 1.5. 處置有害廢物及非有害廢物採取的措施

於加拿大及阿根廷業務中處理有害廢物及非有害廢物採取的措施：

- 定期檢查及維護廠房及設備，
- 將被污染的材料運送至經批准的廢物管理設施進行處理、處置及回收（如適用），
- 培訓及教育員工，
- 職前簡報，
- 將防止漏油措施及補救行動計劃作為日常工作及運營常規的一部分，
- 減少廢物量措施，
- 嚴密監察，及
- 持續改善計劃。

有害廢物及非有害廢物於源頭分隔。在有害廢物方面，由合資格專業處置者管理其處理、收集及最終處置。本集團就非有害廢物的分隔及分類訂明指示以助進行回收計劃。在非有害廢物處理方面，有機廢物被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埋及堆肥，而無機廢物則於營地焚化。無法處理或回收的非有害廢物，可通過直接堆填處置或替代處置方法進行管理（倘適用）。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致力於逐年減少有害及無害廢物。目前，本集團已對運營過程中產生的若干副產品進行回收。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並尋求機會，於廢物管理中應用5R（即拒絕、減少、再使用、再利用及再循環）原則。

### 1.6. 廢棄及環境修復

於加拿大，本集團運營逾1,000口礦井，其中約800口礦井正在運行並生產碳氫化合物。就未開採及未生產的礦井而言，本集團致力於與所有權益人密切合作，關閉該等礦井並恢復其原有的土地用途。

倘決定永久停止井場、管道或設施作業，則必須對資產進行關閉、修復及回收。當井下及地面零部件的修復及恢復以及所有地面設備的拆除均已完成後，該礦井被認為廢棄井。

一旦一個場地完全關閉，則可開始環境評估、修復（如果適用）和復墾活動。最初的环境評估包括調查該場地的潛在環境影響並隨後制定一個針對具體場地的計畫，以便在必要時實現全面復墾。

將採用基於風險的關閉方法來評估其他補救及復墾方案，以降低成本並加快關閉休眠場地。此方法使本集團能夠確定按最環保及經濟的方式來管理場地的復墾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在不同的井場合共完成97次環境評估。分別提交39個及11個地點的修復證書申請第1及2部分，49個場地已被修復。

於阿根廷，本集團繼續遵守薩爾塔省當局的年度環境監測責任，以及封堵及廢棄休眠井的時間表。

## 使用資源

### 2.0. 電力

本年度，加拿大業務的用電量為5,050,958千瓦時（「千瓦時」），其中Discovery Park用電量為4,331,642千瓦時（二零二二年：分別為6,053,315千瓦時及5,864,424千瓦時），能源強度為0.178千瓦時／桶油當量（二零二二年：0.044千瓦時／桶油當量）。而於年內，阿根廷業務的用電量為21,501千瓦時（二零二二年：22,360千瓦時），能源強度為0.050千瓦時／桶（二零二二年：0.056千瓦時／桶）。

為支持本集團的能源使用效率計畫，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如適用）。例如，鼓勵關閉任何不必要的燈光及未使用的電器設備、減少汽車引擎在暫候時空轉及調低空調溫度等。此外，本集團就可持續發展訂有採購節能設備的政策及延長現有資產使用時間／更換週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按照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規範所有運營以高效利用能源。在未來三年內，本集團的目標為完成對其運營的審計及影響研究工作，並制定改進計劃、能源使用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步驟。

## 2.1 燃料

本集團使用貨車、皮卡車和汽車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人員運輸。本集團的機動車輛都使用壓縮天然氣／丙烷、汽油或柴油。在評估購置／租賃車輛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安全性、可靠性、維護成本、燃油效率及價格等。

於二零二三年，加拿大業務的壓縮天然氣消耗量為61,322千立方米（「千立方米」）（二零二二年：71,215千立方米）及丙烷燃料消耗量96,443公升（二零二二年：49,911公升）及柴油為396,047公升（二零二二年：369,817公升）。於阿根廷業務，年內柴油消耗量為11,820公升（二零二二年：17,073公升）。

## 2.2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並無使用包裝材料。加拿大業務生產的天然氣由第三方公司運營的管道網路運輸。於阿根廷，生產的原油於由每趟能運輸約35立方米的油罐車運往客戶前，被儲存在Los Blancos的油罐中。

## 2.3 耗水量

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的耗水量主要來自現場設施／營地日常用水，即飲用、餐飲、浴室、清潔、土路灌溉。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問題。

於二零二三年，加拿大業務的耗水量為2,069立方米及阿根廷業務的耗水量為557立方米（二零二二年：分別為1,419立方米及506立方米）。加拿大業務的耗水量密度與產量之比為511立方釐米／桶油當量，而阿根廷的耗水量密度與產量之比則為1,301立方釐米／桶（二零二二年：分別為334立方釐米／桶油當量及1,265立方釐米／桶）。

意識到水是一種稀缺資源後，本集團一直在努力保護水資源，以最經濟的方式使用水資源，同時亦不影響健康、安全及衛生。本集團致力於水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在未來三年內，本集團將對其業務進行流程分析及影響評估，並進一步確定切實可行的節水措施及目標。

## 環境及自然資源

### 3.0 可持續發展

由於土地用途改變、植被清理、運輸交通、排放物、廢氣及視覺干擾等因素，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可能會對當地居民、土著社區、野生動物棲息地及生態系統造成影響。本集團通過綜合運用環境評估、設計及工程、運營安排、持續監測、廢物管理、退役後及復原措施，努力將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亦與可能受影響的當地居民及原住民群體保持密切聯繫，以促進和平共處。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政府的法律要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可持續發展措施及綠色文化貫穿整個集團。我們致力以環保及可持續的方式營運，採取的綠色環保措施包括：

- 使用回收紙，
- 打印機設定為雙面列印，
- 經使用打印機及影印機的碳粉盒送回製造商回收再用，
- 在不使用時關掉燈、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重置具能源效益的設施，及
- 調節空調以減低電力消耗。

對於替換的傢具及電腦設備，本集團的常規是在處置或回收前先把有關物品向員工提供作個人使用。

## 3.1 氣候變化

新時代能源深知氣候變化可能對其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潛在破壞性影響。本集團繼續透過持續風險評估並制定適當的緩解策略，加深對氣候變化影響的認識。

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氣候變化相關問題包括：

### 熱浪

- 員工健康風險增加
- 能源及水消耗

### 雨季

- 設施被淹的風險增加
- 道路及運輸路線中斷

### 寒潮

- 對石油及天然氣的需求增加
- 員工健康風險增加

本集團通過識別、評估及管理潛在的運營挑戰並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等方式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本集團確保制定應急管理及緩解措施並隨時準備啟動相關措施。該等措施包括臨時關閉設施程序、疏散計劃、員工名冊、客戶及供應商管理／協定。

## B. 社會

### 僱用及勞工常規

#### 4.0. 僱用

新時代能源認識到僱員為本身的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的政策是在無歧視的情況下聘用、培訓及留任具備最能實現其戰略目標的專業技能的員工。本集團的招聘原則如下：

- 所有階級及所有情況皆以尊重及信任為原則，絕無例外情況，
- 專業關係中的透明度及誠信，
- 透明及有效溝通，
- 願意合作及協助他人，及
- 平等機會。

招聘及薪酬以資歷、經驗、技能及表現為基準。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符合業內同類職位及職責的當地市場水平。本公司的聘用方式為聘用當地人，惟若干未能在當地聘用或在當地聘用並不符合策略所需的主要管理技術人員或專業人員職位則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加拿大及阿根廷業務的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其僱員的個人情況或會改變，因此本集團可能會按個別情況於可行情況下提供兼職機會。

#### 4.1. 晉升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每年因應通脹酌情調整薪金以外的晉升及加薪乃視乎僱員的職責及表現評估而定。個別僱員的晉升及加薪過程往往與其職責、表現及成就密切相關，並會在可行情況下實施內部晉升政策。

本集團的客觀計量確保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進行評估。人力資源部就每年評審年初為每位員工訂立互相認用的目標與其表現評估作出比較及驗證。表現評估乃由員工的直屬上級每年進行一次。

#### 4.2. 解僱

倘員工的行為或態度欠佳、未達就其職位所需及勞工法或相關當地法例在任何情況下所訂標準，終止流程將嚴格遵守最低要求，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僱傭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 4.3. 員工流失率

於年內，本集團加拿大及阿根廷業務報有41名員工（二零二二年：23名）流失。該等員工因個人於別處發展或調職以友好條款離職。

二零二三年	員工流失率					
	加拿大		阿根廷		總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8-25歲	-	-	-	-	-	-
26-35歲	1	6	-	-	1	6
36-45歲	3	7	1	2	4	9
46-55歲	7	10	-	-	7	10
56歲及以上	1	3	-	-	1	3
	12	26	1	2	13	28

二零二二年	員工流失率					
	加拿大		阿根廷		總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8-25歲	-	-	-	-	-	-
26-35歲	3	5	1	2	4	7
36-45歲	2	6	-	1	2	7
46-55歲	-	-	-	1	-	1
56歲及以上	-	-	-	-	-	-
	5	11	1	4	6	15

### 4.4. 工作地點權利及競爭力

本集團在最低工資、工作時間、超時及附加福利方面遵守其實際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僱傭／勞動法。此外，本公司提供醫療福利及壽險保障。

### 4.5. 平等機會

本集團很榮幸成為平等機會僱主，並奉行公平對待所有現有及準員工的政策，而不論彼等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殘疾、懷孕、國籍、民族、性取向、宗教及文化或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

此外，本集團於招聘、培訓及發展、職位晉升以及薪酬及福利方面並無任何歧視，亦無剝奪僱員在此等範疇的任何權利。本集團的倫理守則對工作場合內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態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 4.6. 工作地點及企業通訊

新時代能源採納「門戶開放」政策，以鼓勵與僱員進行開明溝通、反饋、討論及知識共享。本集團銳意透過此「門戶開放」政策培育互信、互重及互解的文化，建立穩固、團結及富有成效的工作關係。以日常電郵及辦事處全體定期會議向所有僱員發放消息及提供最新資料。

### 4.7. 僱員團隊的組成

二零二三年	按僱員性別分佈				總計	
	女性		男性			
加拿大	21	28.8%	52	71.2%	73	100.0%
阿根廷	9	31.0%	20	69.0%	29	100.0%
總計	30	29.4%	72	70.6%	102	100.0%

二零二二年	按僱員性別分佈				總計	
	女性		男性			
加拿大	24	26.4%	67	73.6%	91	100.0%
阿根廷	9	27.3%	24	72.7%	33	100.0%
總計	33	26.6%	91	73.4%	124	100.0%

二零二三年	按僱員年齡分佈											
	18-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及以上		總計	
加拿大	5	6.8%	11	15.0%	18	24.7%	21	28.8%	18	24.7%	73	100.0%
阿根廷	0	0.0%	1	3.4%	11	37.9%	13	44.8%	4	13.8%	29	100.0%
總計	5	4.9%	12	11.8%	29	28.4%	34	33.3%	22	21.6%	102	100.0%

二零二二年	按僱員年齡分佈											
	18-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及以上		總計	
加拿大	5	5.5%	16	17.6%	27	29.7%	25	27.5%	18	19.8%	91	100.0%
阿根廷	-	0.0%	3	9.1%	12	36.4%	15	45.5%	3	9.1%	33	100.0%
總計	5	4.0%	19	15.3%	39	31.5%	40	32.3%	21	16.9%	124	10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 健康及安全

基於本集團經營及從事的業務性質，健康及安全（「健康及安全」）乃屬必需。

### 5.0 法例及法規合規情況

對所有石油及天然氣經營者而言，嚴謹及健全的安健流程／程序均屬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採用在健康及安全管理方面的最佳範例，並在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嚴守監管安健問題的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積極鼓勵開明的溝通政策，僱員可向與其團隊及管理層提出及分享彼等可能遇到的任何安健問題，及倘任何僱員發現需即時檢討的潛在健康及安全風險則積極推行「停止工作」干預。

### 5.1 安健措施

本集團積極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推廣強大的安健文化及態度。該等措施包括：

- 內部僱員於開始受聘及外部人士開始獲委託時均須接受安健入門簡介，
- 油田運作的所有訪客須接受工地的安全簡介，
- 派駐工地的安健專家負責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職安改善常規，
- 在開始油田運作前，僱員（包括管理層團隊）均會每天參與安健簡報及規劃會議，
- 僱員均會每星期參與安健檢討大會，討論任何重要安健事項，
- 所有油田及辦事處員工每季均會接受免費的健康檢查服務，
- 安排護士在地盤24小時值班，以處理任何急救或醫療緊急情況，
- 反騷擾政策，
- 藥物及酒精政策，
- 呼吸系統方案，
- 石棉管理計劃，
- 發現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教育及培訓需求，
- 對每項任務進行安全檢查及風險評估，
- 制定並實施符合當地規範要求的消防安全計畫，及
- 制定及檢討安全準則及政策（按季度、年度或需要進行）。

## 5.2. 道路運輸安全措施

對僱員會進行安全駕駛培訓並鼓勵其安全駕駛

公司車輛均會安裝全球定位監控系統，以追蹤路程及任何不適當或不安全的駕駛行為。

本集團駕駛政策限制僱員僅於白天駕駛（視乎可能情況），及在出發前考量任何路程的必要性。

## 5.3. 安全事故

本集團透過多項指標（如工傷率及死亡率、零損傷工時及病假等）監察安健表現。

此外，承包商受同樣嚴格的集團安健標準所規管。本集團在聘用及錄用承包商操作本集團的設施前，會要求承包商出示足夠的安健培訓證明及證書。

	職業安健數據					
	加拿大		阿根廷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因工死亡宗數	0	0	0	0	0	0
損失三天以上的工傷個案	0	0	0	0	0	0
損失三天以下的工傷個案	0	3	0	1	0	4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0	0	0	1	0	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 發展及培訓

### 6.0. 提高員工知識及經驗

人力資源部會根據在員工表現評估中識別的業務需要或於職位要求時安排培訓活動。所有培訓需要按照人力資源政策所載的培訓程序處理。

本集團提供外間訓練課程、內部在職培訓及同輩輔導。於報告年度內僱員參加的課程包括語言技能、商業管理、領導才能、衝突管理、會計、安全、項目管理、石油及天然氣工程相關課題。

本集團於年內就其加拿大及阿根廷業務投入的外部培訓時數共1,520小時（二零二二年：737小時）。

培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總培訓時數	1,520	737
平均培訓時數	14.9	5.9
按類別分類之平均培訓時數：		
一般及技術員工	0.4	5.9
管理層員工	3.6	6.3
按性別分類之平均培訓時數：		
女性	1.3	8.3
男性	20.6	5.1
按類別分類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一般及技術員工	38%	83%
管理層員工	27%	78%
按性別分類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女性	3%	75%
男性	51%	80%

## 勞工標準

### 7.0 政策

本集團受平等僱用常規規管，經營業務時均嚴守當地勞工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並嚴禁僱用任何兒童及非自願勞工或任何形式的非法勞工。本集團於僱傭過程中對僱員進行身份驗證檢查，以確保合規。在極低可能性的不合規情況下，本集團將在可行情況下進行糾正，調查事項、處分負責人員、檢討程序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 營運常規

### 8.0 供應鏈管理

新時代能源透過供應商甄選程序（包括技術及商業評估層面，即質量、交付時間、可持續性、環境及社會風險、連續性、法律及法規遵從性以及成本），訂立劃一的採購管理程序。通常，供應商甄選乃通過競爭性投標過程進行，在可行的情況下，需至少進行三次投標／報價。

本集團致力於以可持續方式本地採購，以儘量減少其物流碳足跡、降低運輸成本並造福當地經濟。環境和社會風險乃在供應商評估準則的規限下通過追蹤供應鏈及了解潛在影響及可行選擇進行識別。於二零二三年，阿根廷業務的主要供應商的地理位置位於薩爾塔省，其生產設施和辦公室均位於該省。阿根廷業務共聘用17個來自薩爾塔省供應商，而加拿大業務於本年度聘用了342個來自英屬哥倫比亞的供應商（二零二二年：4個）及206個來自艾伯特省的供應商（二零二二年：5個）。

### 8.1 產品責任

#### 客戶數據的保護

本集團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銷售業務，有關業務受與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管。

本集團深知保障消費者數據機密性及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本集團實施的主要措施包括基於角色要求的系統訪問控制、物理安全控制及網絡訪問級別控制。於電子數據傳輸過程中使用文件密碼及加密軟件。倘出現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可採用下文詳述的舉報程序及上報系統。

#### 品質保證及投訴

出售石油及天然氣的品質及數量的測量須符合ISO、IRAM、ASTM國際標準，或其他適用標準、法律及法規。倘所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的質量及數量存在任何差異／爭議，常用的追索方式為在獨立實驗室對樣品進行測試後進行價格調整／給予折扣，而非產品召回。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接獲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投訴並嚴格遵守ISO、IRAM、ASTM或其他適用標準、法律及法規（二零二二年：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 反腐

### 9.0. 道德合規

本集團承諾以公開、透明及公平的方式管理其業務，並無任何不利的外部影響／壓力。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適用的反腐及反賄賂法律。所有加入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均獲提供自學反貪污培訓材料，彼等必須每年熟悉及更新其知識。於任職期間，彼等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道德準則，以防可能出現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本集團並會定期提醒員工有關本集團的反腐政策以及彼等須嚴格遵守的必要性。

本集團的反腐政策清晰訂有舉報不當行為及瀆職（包括貪腐）的程序。倘接獲懷疑舉報，本集團將會展開嚴密調查。本集團訂有舉報越級系統，讓舉報人可以保密方式向直屬上級報告任何可疑活動。倘事件涉及該名舉報人的直屬上級，舉報者直接向上一級管理層舉報，又或透過本集團的舉報及道德操守熱線秘密作出舉報。

於年內，並無有關對本集團或其僱員行賄的法律案件（二零二二年：無）。

## 社區

為管理本集團鑽井項目及生產設施對附近地方社區帶來潛在的破壞性社會影響，本集團維持公開的溝通渠道，並盡可能回饋受影響地主及當地社區，以共享和諧共融社區。

### 10.0. 社區聯絡與參與

本集團聘有專責的社區聯絡主任，負責於加拿大及阿根廷與任何受影響原住民緊密聯繫。本集團定期對話，以確保經營透明度，以及了解及解決受影響社區的任何疑慮。

由於本集團通常在居民鄰近範圍內經營業務，因此社區參與尤為重要。本集團保持門戶開放，在社區內以道德和透明的方式運作。本集團注重參與社區活動，以提高意識及於該等重要的權益者中打造良好及負責任的聲譽。這種方法使本集團能夠在任何地方建立有意義的聯繫。

在加拿大，本集團與Acho Dene Koe原住民、Dene Tha原住民、Fort Nelson原住民、Prophet River原住民及Ligwi da'xw人的關係密切。Wei Wai Kai、Wei Wai Kum及Kwiakah原住民是社會結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且這種關係正在蓬勃發展。我們亦向仁人家園（Habitat to Humanity）捐款，建立自強、穩定和自力更生的人類棲息地。仁人家園（Habitat to Humanity）是一個非營利組織，幫助各個家庭建設這些居住地，從而成為可以稱作為家的地方。本集團認為，經濟適用房在建立強大而穩定的社區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 10.1. 社區改善

本集團於年內通過在加拿大及阿根廷的數項舉措及計劃為當地土著社區的生活水平作出積極貢獻。其中包括通過提供電器維護培訓以及捐贈材料及基本所需工具以提升人民的技能，從而促進及提高彼等的自我可持續性。

本集團亦參與多個社區改善項目，包括培訓當地居民、維護當地醫院救護車、建立女裁縫、木工及烘焙三個微型企業。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亦向於Los Blancos的二十七人提供臨時輪換崗位。

## C. 可持續發展的未來發展方向

本集團認識到世界正朝著低碳經濟的方向發展，並努力履行《巴黎協定》中提出的承諾。能源轉型處於最前沿，從煤炭和石油等二氧化碳排放高的能源轉向可再生能源和零排放能源。本集團正計劃將Discovery Park園區改造成綠色能源及生態系統中心。根據本集團的願景，其致力於發展及吸引氫能、綠色氨生產、可再生天然氣／生物燃料生產、垂直農業及模塊化建築等行業，以創造循環經濟。透過將Discovery Park重新開發為綠色能源及生態系統中心，本集團可為提升可持續性、氣候保護及資源效率作出貢獻。此外，本公司繼續積極探索如何與地方當局、管理機構及主要持份者合作，以實現淨零排放的共同目標。

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會擴展其社區服務範圍，並尋求更多「回饋」方法。本集團會探索如何可以非財務方式貢獻社區，如義工服務、學校講座及捐贈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二零二四年在環保措施方面，本集團的持續計劃包括：

- 評估本集團運營設施的環境風險管理方式，
- 評估修業場所的當前環境狀況，
- 制定退役及複墾計劃，以節約成本並有效減少環境責任，
- 於英屬哥倫比亞輸出值定價系統(BCOBPS)登記，該系統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
- 就加拿大天然氣生產設施進行能源審計，此將形成未來碳稅減少舉措的基礎。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效的管治是本集團保持競爭力及穩健發展的要素。因此，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務求符合企業管治並保持在高水平，從而最切合其業務需要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及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在高水平，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原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C.1.6（該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並形成對股東意見的均衡理解）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於有關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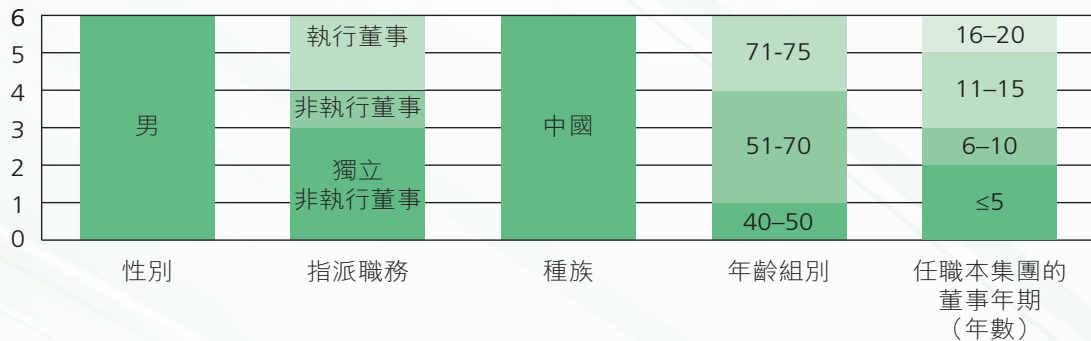
###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董事人數



董事會具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每名董事均具備為本集團之表現及發展作出貢獻之豐富知識、經驗及專長。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及審慎、有技巧及勤勉地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及／或相關關係。董事會成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促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按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及知識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定期審核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該等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根據最近期之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就上述評估標準而言董事會成員透過當前由單一性別成員組成之董事會達致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確保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考慮成員多元化。

儘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當前僅由男性成員組成，惟本公司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認為性別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多元化於所有其他可計量目標的代表性特徵。提名委員會已開始物設潛在候選人，並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人及必要時將尋求專業獵頭公司的協助。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底前任命至少一名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本公司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本公司一視同仁地為所有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就業、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傳統而言油氣及大宗商品交易業務行業的女性從業者較少，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約70%（男性）對30%（女性）。本公司的招聘擇優錄用且不存在歧視。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員工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決心於整個員工隊伍中保持性別多元化及平等，並促使高級管理團隊在中期時間框架內實現性別比例上的平等。本公司預計，通過適當的努力，促進本集團一直倡導的性別多元化文化，上述目標可實現。

##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通過直接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就。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總體公司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董事會向管理人員轉授日常職能及權力，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意見，由本公司承擔相關費用。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外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之守則條文，主席亦已於本年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面。在會面中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獨立意見。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因應本公司的情況而釐定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得以切實執行，以達致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務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內之披露。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審批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另行召開其他會議（倘需要）。於本年度，董事亦透過傳閱決議案，參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常及營運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例會。為了讓更多董事出席會議，並提供機會讓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最少於常規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會議則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不少於3日給予全體董事，以便彼等得以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符合相關程序、規則及規定。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記載有關所討論事宜及所作出決定之詳情。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由相關董事簽署。

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出席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鄭錦超先生（主席）	9/9	1/1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5/9	1/1
<b>非執行董事</b>		
李志軒先生（附註1）	8/9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翁振輝先生	7/9	1/1
招偉安先生	9/9	1/1
黃偉德先生	8/9	1/1

附註1：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志軒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別由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鄧永恩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責任已清晰確立及界定。

主席領導董事會及最終向董事會負責。主席負責帶領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行政總裁代表本公司之管理層，並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管本集團策略、目標及政策之實施，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裨益。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為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服務，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策略性決策帶來獨立判斷及作出寶貴貢獻。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變動，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重要承諾的變化（如有），包括上市公司或組織的身份以及所涉的時間。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屬獨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為期三年，其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重續。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委任期為三年，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生效，其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重續。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在董事會的決策中佔有重要地位，及彼等的參與有助於董事會行使判斷，做出決策並及客觀行事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招偉安先生及翁振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本公司已考慮到該等董事的獨立性。於委任年度內，彼等已證明彼等有能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並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干擾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於過去一年，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和行業的熟悉程度使彼等能夠對所涉風險的管理做出貢獻，並使董事會的技能和觀點更加多元化。董事會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長期任職並不會損害彼等的獨立性，反而會帶來重要的積極影響。

## 委任及重選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i)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推選；及(ii)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故此，董事李志軒先生及黃偉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就任須知、資訊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獲發整套包括本集團一般認知及其業務與營運的資料。本公司之外聘法律顧問亦會就董事之法律職務及職責安排會議。

所有董事均按時獲悉有關相關法例、法規及規例之重大變動，董事亦會適時獲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業務及發展的最新消息。此外，本公司亦向每位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情況簡介及最新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彼等均可完全而及時地得到本集團的資料及於有需要時隨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度，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與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責有關之培訓課程、座談會、網播課或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已提供相關資料及最新消息以供彼等閱覽。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不時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詳情。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根據所提供之記錄，於本年度董事已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董事於二零二三年的培訓	
	出席培訓課程、 座談會、 網播課或會議	閱覽資料或 最新消息
<b>執行董事</b>		
鄭錦超先生 (主席)	✓	✓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	✓
<b>非執行董事</b>		
李志軒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翁振輝先生	✓	✓
招偉安先生	✓	✓
黃偉德先生	✓	✓

## 董事委員會

作為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部分，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能。各委員會均具備書面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載列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登載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網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管理層的支援及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之獨立專業意見諮詢。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並與董事會保持有效及具建設性的溝通。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董事（即鄭錦超先生、翁振輝先生、招偉安先生及黃偉德先生），其中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翁振輝先生現在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述的模式。

職權範圍已於本年度更新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檢討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評估其表現。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翁振輝先生（主席）	1/1
鄭錦超先生	1/1
招偉安先生	1/1
黃偉德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B.3條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及現時包括四名董事（即李志軒先生、翁振輝先生、招偉安先生及黃偉德先生），其中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翁振輝先生現在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考慮續聘董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政策之相關實施以及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在該政策下，甄選人選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最終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翁振輝先生（主席）	1/1
招偉安先生	1/1
李志軒先生	1/1
黃偉德先生	1/1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及現時包括四名董事（即李志軒先生、翁振輝先生、招偉安先生及黃偉德先生），其中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相關資格、經驗及技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均作出貢獻。具備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任何重大或特殊財務事項；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考慮其審核範圍、批准審核費用及非審核服務的適當性；評估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續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歧義。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其中包括）以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之中期業績；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用。此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在管理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一次會面，討論所值得關注的問題。於本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招偉安先生（主席）	2/2
李志軒先生	2/2
翁振輝先生	2/2
黃偉德先生	2/2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成立，現由董事會主席鄭錦超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鄧永恩先生。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營運，並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監督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業務戰略的執行情況、批准授予管理人員的授權範圍的任何變動以及董事會特別授予的任何其他事項。有關執行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執行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於本年度舉行之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鄭錦超先生（主席）	1/1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必要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呈列全面、清晰及可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披露事宜。

管理層已向董事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在決定綜合財務報表之合適編製基準時，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根據對未來銷售原油之收益、未來生產成本、承諾及計劃資本支出及可用融資作出的估計而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涵蓋期間由報告期末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到期時應付其財務責任，以及自本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承諾未來資本支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亦確認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相關事項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7頁至第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羅兵咸永道屬獨立人士並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羅兵咸永道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概要以及其相應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款額 (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之審核服務	3.8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審閱	0.4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按年度和持續基準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執行有效及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已設計程序(i)防止不恰當使用資產；(ii)存有適當會計記錄；(iii)確保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iv)管理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為保障機密性，資訊取用乃按需要知道的基礎上進行管理。使用電腦，特別是使用互聯網及電子郵件系統，同樣受到安全監管。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避免出現財務報表或損失的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檢測本集團管理系統之潛在運作中斷，和妥善管理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該制度僅管理而非消除所有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重大錯誤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風險。

本公司並無設有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惟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措施，於本集團的不同層面履行內部審計職能。於本年度，除本公司自身之內部控制團隊外，本公司聘用獨立內部審核諮詢公司開展內部控制檢討以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協助董事會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每年通常執行一次檢討，涵蓋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以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程序為重點。相關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根據本年度的內部控制檢討結果及審核委員會對其的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監控制度概無缺陷或不足引起審核委員會的關注，但已提出適當建議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制度。因此，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系統乃充足有效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之財政年度內概無發現違規、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

##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保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達致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資料，其需要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為增加本公司透明度以及協助股東及投資者就本公司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未來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本公司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d. 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包括其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e. 本集團借貸人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f.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市況、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g.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股息分派比例或分派比率。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息政策。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支持及意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李冠賢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彼符合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的必要資格。彼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永恩先生。李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有關專業培訓要求。

## 股東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溝通以及持續對話之重要性。公告、通函及中期與年度報告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正式溝通渠道。所有與股東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如彼等缺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通常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於會上回答提問並於需要時解釋要求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並委派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會晤，從而向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消息。

### 股東通訊政策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其股東溝通：

-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nt-energy.com](http://www.nt-energy.com) 可供瀏覽；
- 定期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發佈公告；
-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及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

本公司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鑑於現有的溝通渠道，認為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有效。

###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於遞呈書面要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10%股本之股東，可自遞呈該要求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之日起計21日內，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解決本公司特定事項。

本集團認同股東行使與其股權擁有權相稱之控制權之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及核對。董事會主席於進行表決前，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之程序。表決結果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公佈和登載。

# 企業管治報告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提出請求當日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人數的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請求須經所有呈請人簽署，並連同足以應付本公司相關開支之合理款項於（倘為對決議案通知之要求）大會舉行不少於6個星期前或（倘為任何其他要求）大會舉行不少於1個星期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倘於遞交請求後6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之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請求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修訂其現有公司細則，以(a)使公司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b)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和虛擬股東會議。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細微修訂，以進行相應及整理性更改。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已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

新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股東查詢及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送函致下列地址，以提出問題、建議及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索取資料（以可公開查閱及適當提供者為限）：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  
收件人：公司秘書  
電郵：info@nt-energy.com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股、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如下：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其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永久、全職、兼職及合約僱員等）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任何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等）。該政策旨在為僱員及任何外部人士提供保密舉報渠道，以向本集團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實際或可疑非法活動及不當行為。

舉報人可聯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或彼等的監事。舉報人的身份以及提出的所有問題或違規行為均將獲保密處理，且本集團將竭力確保整個過程保密。

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舉報政策及機制，其將作出進一步行動（如需）的決策，而本公司亦致力於確保舉報人不受到傷害或不公正對待。

## 反腐政策

本公司於業務活動中絕不容忍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行為。

本公司已於全體僱員中建立反貪污及促廉潔制度，該制度構成本公司員工手冊的一部分。僱員須誠信行事，並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報告任何涉嫌賄賂、貪污及洗黑錢的個案。僱員於履行職責時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發佈中期及末期報告，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以及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本公司亦透過適時刊發其他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會議通告、通函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資料，使公眾能掌握其最新發展情況。

## 結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按時間基準審閱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繼續保持其高水平的透明度，亦嘗試加強本公司之競爭力、行業知識及營運效率，為持份者帶來更大回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72頁至第14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乃與上游分部項下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關。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上游分部項下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參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

貴集團上游分部擁有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於阿根廷及加拿大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賬面值主要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機器」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6.0百萬港元及360.0百萬港元。

鑑於商品價格波動，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管理層編製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確定，方法為參考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發佈之儲量報告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未來商品價格、估計未來產量、估計未來生產成本、估計未來資本支出及貼現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與Willesden Green及Greater Sierra地區相關的石油生產資產確認減值支出金額約119.9百萬港元。

於審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我們已就管理層編製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以及用於確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執行以下關鍵審核程序：

- 我們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確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涉及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之水平知悉及評價有關評估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相關控制設計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 我們將 貴集團採納之未來商品價格估計與可獲得商品價格預測進行比較；
- 我們將生產預測、儲備年期指數、收入及開支預測、產品價格以及市場預測與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編製的儲量報告和管理層編製的剩餘特許期的預測產量進行比較；
- 我們評價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之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及客觀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由於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受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影響，我們專注於審核上游分部項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由於確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使用之重要假設具有主觀性，與估計上游分部項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關之固有風險被認為屬重大。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價所採用貼現率之合理性；及
- 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計算 貴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方法之恰當性，並測試計算之數學準確性。

根據我們進行之工作，我們認為可獲得證據支持管理層於估計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判斷及假設。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包含在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年報」）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陳偉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收益	5	26,150.2	20,913.2
銷售成本	8	(26,287.1)	(20,491.8)
<b>毛(損)/利</b>		<b>(136.9)</b>	421.4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61.1	13.0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7	(20.9)	2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08.3)	(130.9)
融資成本	11	(54.6)	(27.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0	—*	—*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159.6)</b>	30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9.1	(14.8)
<b>年內(虧損)/溢利</b>		<b>(150.5)</b>	285.9
<b>由下列項目應佔(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50.5)	285.9
非控股權益		—*	—*
		<b>(150.5)</b>	285.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b>	14		
基本		(1.72)	3.26
攤薄		(1.72)	3.26

載於第79頁至第14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50.5)	285.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1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8	(13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8	(134.3)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48.7)	151.6
由下列項目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7)	151.6
非控股權益		—	—
		(148.7)	151.6

載於第79頁至第14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18.0	961.7
無形資產	17	2.4	—
投資物業	18	218.5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	0.9	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4.2	17.6
		<b>672.4</b>	980.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102.8	11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3.4	16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35.5	5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796.6	851.2
		<b>1,028.3</b>	1,185.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64.8	237.0
租賃負債	27	5.8	8.1
衍生金融工具	29	1.5	4.6
撥備	30	78.1	80.1
應付所得稅		2.6	—
		<b>252.8</b>	329.8
<b>流動資產淨值</b>		<b>775.5</b>	855.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47.9</b>	1,835.6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7	16.2	21.0
遞延稅項負債	28	23.7	59.8
撥備	30	215.6	433.2
		<b>255.5</b>	514.0
<b>資產淨值</b>		<b>1,192.4</b>	1,321.6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87.4	88.1
儲備		1,105.1	1,233.6
		<b>1,192.5</b>	1,321.7
<b>非控股權益</b>		<b>(0.1)</b>	(0.1)
<b>權益總額</b>		<b>1,192.4</b>	1,321.6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72頁至第14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鄭錦超  
董事

鄧永恩  
董事

載於第79頁至第14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回收)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7.6	4,868.2	9.6	(574.5)	(123.2)	740.9	-	(3,907.0)	1,101.6	(0.1)	1,101.5
年內溢利	-	-	-	-	-	-	-	285.9	285.9	-	285.9
其他全面虧損	-	-	-	(134.3)	-	-	-	-	(134.3)	-	(134.3)
<b>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	-	-	(134.3)	-	-	-	285.9	151.6	-	151.6
惡性通脹之影響-重列影響	-	-	-	-	-	-	-	51.8	51.8	-	51.8
已採購股權	-	-	-	-	-	-	9.8	-	9.8	-	9.8
行使購股權	0.5	10.2	-	-	-	-	(3.8)	-	6.9	-	6.9
	0.5	10.2	-	-	-	-	6.0	51.8	68.5	-	68.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88.1</b>	<b>4,878.4</b>	<b>9.6</b>	<b>(708.8)</b>	<b>(123.2)</b>	<b>740.9</b>	<b>6.0</b>	<b>(3,569.3)</b>	<b>1,321.7</b>	<b>(0.1)</b>	<b>1,321.6</b>
年內溢利	-	-	-	-	-	-	-	(150.5)	(150.5)	-	(150.5)
其他全面虧損	-	-	-	1.8	-	-	-	-	1.8	-	1.8
<b>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	-	-	1.8	-	-	-	(150.5)	(148.7)	-	(148.7)
惡性通脹之影響-重列影響	-	-	-	-	-	-	-	27.6	27.6	-	27.6
購回及註銷自有股份	(0.7)	(7.4)	-	-	-	-	-	-	(8.1)	-	(8.1)
	(0.7)	(7.4)	-	-	-	-	-	27.6	19.5	-	1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87.4</b>	<b>4,871.0</b>	<b>9.6</b>	<b>(707.0)</b>	<b>(123.2)</b>	<b>740.9</b>	<b>6.0</b>	<b>(3,692.2)</b>	<b>1,192.5</b>	<b>(0.1)</b>	<b>1,192.4</b>

載於第79頁至第14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59.6)</b>	300.7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折舊	8	<b>177.8</b>	1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119.9</b>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b>(116.4)</b>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b>(4.6)</b>	2.2
黃金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6	–	0.9
融資成本	11	<b>54.6</b>	27.8
惡性通脹貨幣性調整		<b>(29.8)</b>	22.9
其他收入		<b>(2.4)</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0.5</b>	–
銀行利息收入	6	<b>(25.7)</b>	(7.6)
投資(收入)/虧損淨值	7	<b>20.9</b>	(25.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9.8
外匯虧損淨值		<b>3.5</b>	14.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0	<b>–*</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38.7</b>	478.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b>4.3</b>	(6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48.9</b>	1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105.6)</b>	103.5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b>		<b>(13.7)</b>	528.7
已收利息		<b>25.0</b>	7.6
已退還所得稅		–	0.1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11.3</b>	536.4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支付之款項		(2.8)	(1.6)
出售黃金投資之所得款項		–	65.1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支付之款項		(8.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68.4)	(2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6	46.9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	1.2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0.6	0.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7.0)</b>	(96.0)
<b>融資活動</b>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6.9
股份購買		(8.1)	–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支付之款項		(8.8)	(11.4)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6.9)</b>	(4.5)
<b>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增加淨額</b>		<b>(82.6)</b>	435.9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51.2</b>	495.0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28.0</b>	(79.7)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b>	24	<b>796.6</b>	851.2

載於第79頁至第14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9。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除以下各項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
- 就通脹影響作出調整(倘實體於惡性通脹經濟營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 2 編製基準 (續)

### (a)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步應用—比較資料

上述新訂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以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計不會對本期間及日後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b) 尚未採納之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已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強制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以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按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投資	21、24	35.3	—*	—	—	—
債務投資	24	0.2	—	—	—	—
衍生工具	29	—	—	—	1.5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	—	93.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	—	796.6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	—	—	—	157.9
租賃負債	27	—	—	—	—	22.0
		35.5	—	890.1	1.5	179.9

	附註	按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投資	21、24	55.9	—*	—	—	—
衍生工具	29	—	—	—	4.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	—	153.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	—	851.2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	—	—	—	209.7
租賃負債	27	—	—	—	—	29.1
		55.9	—	1,004.7	4.6	238.8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中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以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之措施。

#### (a)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於阿根廷及加拿大開展勘探活動及於香港開展普通及商品貿易面臨有關美元（「美元」）之貨幣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規定集團公司管理功能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管理因相關集團公司以本身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買賣時所承受者。本集團亦通過對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進行定期審視，以管理其外匯風險。目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風險承擔金額以港元呈列，採用年度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不包括在內。

	美元風險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3	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7	384.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0.8)	(2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2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風險淨額	392.4	35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面對之大部分美元貨幣風險與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有關，而港元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價值波動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港元)及3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5.9百萬港元)的債務及權益投資面臨價格變動風險。該等投資之絕大多數於香港或其他國家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權益投資乃根據其較長遠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

債務投資存放於信貸質素良好之對手方。本集團密切監控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且於該等證券市值下降預定限度時採取適當行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相關金融工具價格增長／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將因債務及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減少／增加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8百萬港元)及15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港元)。

商品價格風險指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商品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商品價格及黃金價格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經濟、政治及軍事因素所影響。

貴金屬價格變動令本集團面臨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開展貴金屬買賣業務活動同時持有黃金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賬面值為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6百萬港元)的衍生金融負債，以減輕貴金屬價格波動產生的價格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已大幅降低貴金屬價格波動產生的價格風險。

商品價格變動令本集團面臨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開展油氣相關活動。該等價格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原油及商品之潛在價格波動。管理層將考慮於未來需要時的適當對沖政策。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短期銀行存款及債務投資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及債務投資利率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所面對之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所述：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7	10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	4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6.6	851.2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	2.8	1.6
最高信貸風險	892.9	1,006.3

##### (i) 應收貿易賬款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狀況。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品。債務通常由開出賬單當日起30日（二零二二年：30日）內到期。

為減輕貴金屬銷售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於交付貨品前向本集團支付大額墊款。因此，本集團認為已大幅降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客戶並無產生大額逾期應收款項（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 (i) 應收貿易賬款 (續)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管理層已於計及當前經濟環境及前瞻性經濟因素後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並估計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由於本集團僅有有限之客戶，故對每位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原因是大部分結餘為應收政府機構，且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 (ii) 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聲譽昭著且信貸風險低的主要銀行交易，故其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訂約方不履約而產生重大虧損，而管理層預期日後不會出現有關虧損。因此，評估銀行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不大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 (i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利息、租賃按金及存入第三方的可退還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經參考交易對方違約率及交易對方財務狀況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及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限受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不大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擁有非上市基金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本集團透過評估被投資方之財務數據及表現以監察該等投資之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方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及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受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因此，該等投資之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不大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作出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借貸超過若干既定授權水平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及容易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向各大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有關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利率）計算所得之利息款項）計算）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原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具有負公允價值約1.5百萬港元之衍生工具指黃金期貨合約及紙黃金及紙銀，其按淨額基準結算並根據預期到期基準計入「1年以內或按要求」一欄。此乃由於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的時間並非必須。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百萬港元	1年以內或 按要求 百萬港元	1至2年 百萬港元	2至5年 百萬港元	超過5年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9	157.9	157.9	-	-	-
租賃負債	22.0	34.4	6.3	4.0	2.9	21.2
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1.5	1.5	1.5	-	-	-
	<b>181.4</b>	<b>193.8</b>	<b>165.7</b>	<b>4.0</b>	<b>2.9</b>	<b>21.2</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7	209.7	209.7	-	-	-
租賃負債	29.1	38.4	9.4	6.3	7.3	15.4
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4.6	4.6	4.6	-	-	-
	<b>243.4</b>	<b>252.7</b>	<b>223.7</b>	<b>6.3</b>	<b>7.3</b>	<b>15.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關涉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以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負債淨額對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本集團將負債淨額界定為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貸）。權益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結餘。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秉承二零二二年之策略，維持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於一個合理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債。下表分析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27）	22.0	29.1
權益總額	1,192.4	1,321.6
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1.8%	2.2%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部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4 公允價值估計

##### (i) 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允價值三個層次中，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對該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

所界定之層次如下：

- 第一層（最高層次）：以可識別金融工具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以類似金融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數據為本）計量公允價值。
- 第三層（最低層次）：以估值技術（其中任何重大輸入數據乃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計量公允價值。

	第一層 百萬港元	第二層 百萬港元	第三層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32.5	—	—	32.5
— 上市債務投資	0.2	—	—	0.2
— 非上市基金	—	2.8	—	2.8
	32.7	2.8	—	35.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黃金期貨合約	0.6	—	—	0.6
— 紙貴金屬	0.9	—	—	0.9
	1.5	—	—	1.5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4 公允價值估計 (續)

#### (i) 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續)

	第一層 百萬港元	第二層 百萬港元	第三層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54.3	—	—	54.3
— 非上市基金	—	1.6	—	1.6
	54.3	1.6	—	55.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紙貴金屬	4.6	—	—	4.6
	4.6	—	—	4.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之工具概無轉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活躍市場上恢復買賣，且市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可見，本集團已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由第三級轉撥至第一級。除所披露者外，年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4 公允價值估計 (續)

#### (i) 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續)

##### (a) 第一層金融工具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會被列為第一層。被列為第一層之工具主要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第二層金融工具

Foothills Exploration之股權分類為權益投資，並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乃經參考Foothills Exploration之股份市價並採用市場法（二零二二年：相同）估值。

在與Blanz Capital之賬戶下持有的非上市基金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投資。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官方比索兌美元匯率並採用市場法估值。

非上市債券投資，非上市股權掛鈎證券及非上市基金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使用銀行提供的市場報價。

##### (c) 第3層金融工具

由於該等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其大部分公允價值乃採用適用估值技術（包括可資比較交易法及資產基礎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近期交易之資料（例如被投資方近期進行之集資交易）、被投資方之財務資料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第三層金融工具。

####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到期日較短，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當時情況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人員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於估計相同。

有關估計及判斷定期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 重要會計估計

#### (a)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予以檢討是否可能減值。確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涉及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然而，減值檢討及計算乃根據與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一致之假設而作出。若干假設之有利變動或會令本集團避免於該等年度對任何資產進行減值，而不利變動或會使資產減值。

本集團依賴專家對油田中發現石油的地質評估及按適當折現率估計未來將生產的石油價值，以計算現值。就鑽井成本及其他勘探及評估資產而言，倘確定於進一步進行可行性研究後無法實現經濟可行性，本集團釐定有關油井支出是否支銷。本公司董事會須作出判斷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而主要假設變動可重大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從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重要會計估計 (續)

#### (b) 石油資產的估計產量及拆除費用

對未來產量的估計乃本集團投資決策過程中之關鍵要素，亦為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未來石油總產量的變動將影響本集團與石油生產活動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之單位生產折舊。探明未來產量減少將增加折舊費用。未來產量估計將根據新資料（如開發鑽井及生產活動或經濟因素（包括產品價格、合約條款或開發計劃））上調或下調。

石油資產的拆除費用乃經計及根據類似地區之行業慣例所需拆除的預期方法參考工程估計進行估計，包括石油資產之經濟壽命、技術及價格水平之估計。土地復原及清拆的最終成本並不確定，而成本估計可因多項因素而異，包括相關法律規定改變、出現新的復原技術或其他生產場地的經驗等。預計時間及開支金額亦可能基於，如儲備變動或法律法規及其詮釋變動而不同。因此，所確定的撥備或會有重大調整而將影響未來財務業績。

#### (c) 投資物業之估計估值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之估值按公允價值列賬。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乃基於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在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之假設已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金額的相應調整於損益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 會計政策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獲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該等報告按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之基準編製。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識別兩個呈報分部：

- 上游業務：此分部從事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目前，本集團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開展該分部。
-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此分部包括有色金屬及石油相關產品精煉及貿易。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且未分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議價收購收益、未分配利息收入及開支及其他公司開支。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並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全部負債，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年內，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上游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		總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i))	533.3	1,002.5	25,616.9	19,910.7	26,150.2	20,913.2
可呈報分部業績	(264.6)	309.2	21.8	3.9	(242.8)	313.1
可呈報分部經調整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經重列) (附註(ii))	64.9	460.1	26.8	6.3	91.7	466.4
折舊及攤銷	(170.6)	(129.3)	(4.9)	(2.5)	(175.5)	(131.8)
資產減值虧損	(119.9)	–	–	–	(119.9)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	0.4	1.0	0.4	1.0
黃金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1.0)	–	(1.0)
利息收入	15.1	5.6	0.3	0.5	15.4	6.1
利息開支	(54.1)	(27.2)	(0.4)	(0.4)	(54.5)	(27.6)
資本開支	45.0	197.3	23.1	3.8	68.1	201.1
可呈報分部資產	872.8	1,531.4	372.2	331.9	1,245.0	1,863.3
可呈報分部負債	(417.7)	(685.5)	(13.7)	(40.7)	(431.4)	(726.2)

附註：

(i)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額。本集團之所有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於上個年度，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並不包括可呈報分部經調整EBITDA分析。於本年度，該資料計入內部報告。因此，已重述上個年度比較資料。

經調整EBITDA來自除稅前溢利，去除利息、加上折舊、攤銷及資產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指定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投資物業後，過往年度計入可呈報分部資產之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本年度列為未分配企業資產。

(ii) 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b>業績</b>		
可呈報分部業績	(242.8)	313.1
未分配利息收入	10.3	1.6
未分配利息開支	(0.1)	(0.2)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16.4	–
其他企業開支	(22.5)	(37.5)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未分配投資 (虧損) / 收入淨額	(20.9)	23.7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159.6)	300.7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ii) 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續)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45.0	1,765.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0.9	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投資物業	218.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9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7	240.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7	54.3
— 其他應收款項	2.8	3.0
— 其他	—	3.0
綜合資產總額	1,700.7	2,165.4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431.4	726.2
遞延稅項負債	23.7	5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已收按金	45.0	45.0
— 未分配租賃負債	1.0	2.9
— 其他	7.2	9.9
綜合負債總額	508.3	843.8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彼等獲分配之營運地區。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而言，則以該等合營企業業務所在地點為準。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香港	25,616.9	19,910.7	30.3	29.6
加拿大	475.8	900.8	609.7	872.5
阿根廷	57.5	101.7	32.4	78.1
	<b>26,150.2</b>	20,913.2	<b>672.4</b>	980.2

### (iv) 收益的細分

#### 會計政策

##### (i) 銷售貨品—銷售貴金屬、油氣及石油相關產品

本集團銷售多種商品及產品，包括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分部及上游分部項下之貴金屬、油氣及石油相關產品。銷售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接納產品，而收取相關代價的可能性甚高，且概無足以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其一般於合法業權轉讓予客戶時達成。

確定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收益乃基於對本集團是否作為交易的委託人或代理人作出的評估。就銷售貴金屬而言，在釐定本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亦或代理人時，本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這種確定涉及判斷，並基於對條款及貴金屬買賣安排內容作出如下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iv) 收益的細分 (續)

#### 會計政策 (續)

##### (i) 銷售貨品－銷售貴金屬、油氣及石油相關產品 (續)

本集團已於年內委聘銷售代理人代表本集團進行及處理貴金屬買賣及與銷售代理人訂立代理協議。在確定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貴金屬買賣收益時，儘管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由於將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控制貴金屬產品，故本集團為貴金屬買賣安排的委託人，概因(i)本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交付特定貴金屬產品。本集團具有酌情權與銷售代理人建議的特定供應商及客戶交易。本集團取得貴金屬產品的控制權及具有酌情權指示銷售代理人代表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貴金屬產品；(ii)本集團面臨存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純度及質量問題，銷售代理人或其他對手方無法賠償問題；及(iii)本集團具有酌情權批准售價的範圍，指現銷售代理人向客戶收取的貨價格加或減溢價及折讓。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

##### (ii) 融資組成部分

本集團預期概無任何合約自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起至客戶付款期間將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普通及商品貿易之貴金屬精煉及銷售	25,616.9	19,910.7
－油氣勘探及生產之油氣產品銷售	533.3	1,002.5
	<b>26,150.2</b>	20,913.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總收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客戶1	3,718.7	1,198.0
客戶2	3,066.7	2,724.3
客戶3	2,648.0	3,895.6
客戶4	2,641.9	1,139.7

上述客戶計入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分部。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會計政策

(i)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之「投資收入／（虧損）淨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乃經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ii) 鑽井服務收入

本集團於服務完成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7	7.6
鑽井服務收入	1.1	1.5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0.4)	1.0
黃金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0.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16.4	–
惡性通脹貨幣性調整（附註）	(1.0)	19.3
外匯虧損淨額	(4.5)	(27.4)
交易收益	0.6	2.0
租金收入	18.1	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0.5)	–
其他	5.6	3.0
	<b>161.1</b>	1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阿根廷披索（「**阿根廷披索**」）經歷嚴重貶值，導致阿根廷三年逾100%的累計通脹，因此引發阿根廷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活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的規定，須過渡至惡性通脹會計法的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權益及於惡性通脹經濟環境營運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損益表，須採用一項一般物價指數就當地貨幣一般購買力之變動予以重列，而已於報告期末按計量單位列示之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列。

為計量通脹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選用批發價格指數(Indice de Precios Mayoristas)，以及於其後選用零售價格指數(Indice de Precios al Consumidor)。該等價格指數經由阿根廷聯邦局經濟科學專業理事會的政府委員會建議。

價格指數變動之本年度惡性通脹貨幣調整虧損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19.3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7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收入淨額（附註24）	(21.2)	23.7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收入淨額	0.3	0.1
其他	-	1.2
	<b>(20.9)</b>	25.0

##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銷售成本及一般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25,944.0</b>	20,321.7
加工費用	<b>9.4</b>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b>177.8</b>	13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b>94.6</b>	102.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b>3.8</b>	3.3
— 非審核服務	<b>0.4</b>	0.7
法律、專業及交易相關開支	<b>14.6</b>	21.4
資產減值虧損	<b>119.9</b>	-
其他	<b>30.9</b>	33.0
銷售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總成本	<b>26,395.4</b>	20,622.6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薪金、薪資及其他福利	89.2	97.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4	5.5
	<b>94.6</b>	102.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於本年度之供款（二零二二年：無）。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位（二零二二年：兩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0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三位（二零二二年：三位）人士之合共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	4.0
酌情花紅	0.3	0.2
退休計劃供款	0.2	0.1
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	-	-
	<b>3.9</b>	4.3

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3	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董事福利及利益 (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及上市規則規定所作之披露)

###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第2部規定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百萬港元	酌情花紅 百萬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主席</b>							
鄭錦超先生	-	2.6	0.5	-	3.1	-	3.1
<b>執行董事</b>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	3.2	0.8	-	4.0	-	4.0
<b>非執行董事</b>							
李志軒先生	0.5	-	-	-	0.5	-	0.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招偉安先生	0.3	-	-	-	0.3	-	0.3
翁振輝先生	0.3	-	-	-	0.3	-	0.3
黃偉德先生	0.3	-	-	-	0.3	-	0.3
	<b>1.4</b>	<b>5.8</b>	<b>1.3</b>	<b>-</b>	<b>8.5</b>	<b>-</b>	<b>8.5</b>

**10 董事福利及利益 (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及上市規則規定所作之披露) (續)**

**(a) 董事薪酬 (續)**

	二零二二年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僱員退休		以股份為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福利計劃供款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主席</i>							
鄭錦超先生	-	2.4	2.0	-	4.4	3.8	8.2
<i>執行董事</i>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	3.0	2.7	-	5.7	3.8	9.5
<i>非執行董事</i>							
李志軒先生	0.5	-	0.1	-	0.6	0.5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招偉安先生	0.2	-	-	-	0.2	0.6	0.8
翁振輝先生	0.2	-	-	-	0.2	0.6	0.8
黃偉德先生	0.2	-	-	-	0.2	0.6	0.8
	1.1	5.4	4.8	-	11.3	9.9	21.2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接受董事職位之獎勵或離任董事職位之補償 (二零二二年：無)。

**(b) 董事退休福利**

董事並無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獲支付或應收退休福利 (二零二二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年內，並無向董事作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 (二零二二年：無)。

**(d)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並無就獲取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向其第三方作出付款 (二零二二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所作之披露）（續）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年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二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二年：無）。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借貸利息	—	—
租賃負債利息	0.6	1.6
撥備推算利息（附註30）	54.0	26.2
	54.6	27.8

### 12 所得稅

#### 會計政策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i) 當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稅項收益狀況及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而其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預測不確定性之結果。

12 所得稅 (續)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撥備	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b>2.6</b>	<b>(1.0)</b>
<b>遞延稅項</b>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28)	(11.7)	15.8
	<b>(9.1)</b>	<b>14.8</b>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均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二零二二年：35%)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阿根廷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阿根廷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35%(二零二二年：35%)適用稅率徵收。本集團附屬公司於阿根廷之稅項負債為阿根廷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加拿大的附屬公司須按38%(二零二二年：38%)的稅率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連同10%(二零二二年：10%)的聯邦減免、一般稅率減免或13%(二零二二年：13%)的製造及加工扣除，聯邦淨稅率為15%(二零二二年：15%)。省級及地區性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8%(艾伯塔省)(二零二二年：8%)至12%(卑詩省)(二零二二年：12%)，總稅率介乎23%至27%(二零二二年：23%至27%)。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所得稅(續)

本集團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及地區之現行適當稅率徵收。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已頒佈稅率產生之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59.6)</b>	300.7
有關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虧損)/溢利之稅率計算	<b>(44.2)</b>	82.2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7.2)</b>	(1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48.7</b>	18.8
惡性通脹的影響之稅務影響	<b>(0.2)</b>	7.2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b>	(78.8)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23.8</b>	(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b>	(1.1)
有關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附註)	<b>-</b>	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b>(9.1)</b>	14.8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阿根廷企業所得稅稅率自30%升至35%。

## 13 股息

### 會計政策

向本公司股東進行的股息分派，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4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15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85.9百萬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8,766.0百萬股（二零二二年：8,780.8百萬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概無發行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 會計政策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評估開支使用成果會計法入賬。成本按逐段累計。於初始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且於勘探及評估階段不計提折舊及／或攤銷。與探井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勘探及物業租賃收購成本於勘探及評估資產內資本化直至儲量釐定得到評估。倘釐定尚未達致商業發現，該等成本自成本扣除。

一旦發現商業儲量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作減值測試，並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在建工程。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概無扣除折舊及損耗。

重新分類至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時，或任何時候有事實及情況表示減值，則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勘探權 (附註(a)) 百萬港元	勘探鑽井 (附註(a)) 百萬港元	地質研究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25.3	24.9	118.6	31.3	3,400.1
累計減值	(3,225.3)	(24.9)	(118.6)	(31.3)	(3,400.1)
	-	-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
添置 (附註(b))	8.0	-	-	-	8.0
轉讓	-	-	-	-	-
惡性通脹調整	-	-	-	-	-
匯兌差額	0.4	-	-	-	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	-	-	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33.7	24.9	118.6	31.3	3,408.5
累計減值	(3,225.3)	(24.9)	(118.6)	(31.3)	(3,400.1)
	8.4	-	-	-	8.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勘探權及勘探鑽井的總成本為約3,22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225.3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4.9百萬港元)，為本集團透過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 (「T&M UTE」)持有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T&M特許權區」，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的特許權區)69.25%(二零二二年：69.25%)的權益。T&M特許權區內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獲授勘探許可，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最初為期四年，並可額外續期，最多合共九年。本集團已向阿根廷薩爾塔省能源部長(「薩爾塔省能源部長」)遞交勘探許可續期申請，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一年七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得批准。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發的批准文件，勘探許可可延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倘成功發現碳氫化合物，勘探許可可能轉換為為期25年的開採許可，並可能續期10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薩爾塔省能源部長遞交勘探許可進一步續期申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初遞交進入第二個勘探期申請。

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薩爾塔省能源部長發出決議案，否決本集團於T&M特許權區續期一年及進入第二個勘探期的兩份申請(「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本集團向薩爾塔省生產部提起上訴，旨在尋求撤銷決議案。基於與薩爾塔省相關部門的最新溝通及從阿根廷獨立法律顧問獲得的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有利於本集團的正面上訴結果的時間及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T&M特許權區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悉數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撤銷決議案上訴的重大最新資料。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位於加拿大艾伯特省極具前景的Gold Creek Montney若干土地上所有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權的100%工作權益。該等權利乃以約8.0百萬港元的成本從艾伯特省政府購得。所購權利的初始期限為4年，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延長5年。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機器、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汽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後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入賬列作單獨資產之任何部分之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除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	5-10年
其他	3-5年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本集團會審閱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計至其可收回數額。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內確認。

建設、安裝或完成如平台、管道等基建設施以及鑽探證實可作商業生產之發展礦井之開支，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在建工程中撥充資本。當特定礦田之發展完成時，其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於發展期間，並不會扣除折舊。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匯總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參閱附註15）及與生產探明儲量相關之發展開支。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按單位生產法折舊。單位生產率按探明儲量總額計算，即以現有營運方法去估計可採收之原油儲量。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作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級別分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機器	石油及天然氣 生產資產	其他 (附註(a))	使用權資產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8	974.9	4.6	42.1	1,06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4)	(183.9)	(4.4)	(16.1)	(222.8)
	28.4	791.0	0.2	26.0	845.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4	791.0	0.2	26.0	845.6
添置	–	195.6	1.3	7.9	204.8
出售	–	(0.2)	–	–	(0.2)
折舊	(4.5)	(121.2)	(0.1)	(6.8)	(132.6)
估計拆除費用撥備增加/(減少)(附註30)	–	101.2	–	–	101.2
租賃調整	–	–	–	(0.1)	(0.1)
惡性通脹調整	14.3	21.3	–	–	35.6
匯兌差額	(11.9)	(79.6)	–	(1.1)	(9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	908.1	1.4	25.9	96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2	1,216.4	6.3	48.1	1,32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9)	(308.3)	(4.9)	(22.2)	(362.3)
	26.3	908.1	1.4	25.9	961.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3	908.1	1.4	25.9	961.7
添置	8.9	45.0	14.5	1.1	69.5
出售	–	(0.5)	–	–	(0.5)
折舊	(2.0)	(166.3)	(2.6)	(6.9)	(177.8)
減值	–	(119.9)	–	–	(119.9)
估計拆除費用撥備減少(附註30)	–	(226.8)	–	–	(226.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	(100.7)	–	–	(100.7)
租賃調整	–	–	–	(0.2)	(0.2)
惡性通脹調整	12.1	49.4	–	–	61.5
匯兌差額	(20.6)	(28.3)	(0.1)	0.2	(4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	360.0	13.2	20.1	41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7	934.3	19.4	49.7	1,04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0)	(574.3)	(6.2)	(29.6)	(630.1)
	24.7	360.0	13.2	20.1	418.0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其他主要指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 (b) 由於商品價格波動及對上游業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對其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達37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934.3百萬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該計算乃基於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並涵蓋油田及氣田的預期年限。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未來商品價格、估計未來產量、估計未來生產成本、估計未來資本開支及折現率。估計未來商品價格乃按預測價格編製。估計未來產量、估計未來生產成本及估計未來資本開支乃根據已批准的生產概況及相關預算估計。根據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減值虧損119.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 17 無形資產

### 會計政策

本集團透過第三方託管服務提供商開採及持有的加密貨幣包括比特幣，比特幣入賬列為成本模式項下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對所持有加密貨幣擁有所有權及控制權，並聘請第三方託管服務提供商安全儲存加密貨幣。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被視為具有無限期。因此，彼等毋須攤銷，惟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

已蒙受減值的加密貨幣於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倘於過往會計期間並未就加密貨幣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應佔之加密貨幣增加後賬面值將不會超過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無形資產 (續)

	加密貨幣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4
攤銷	—
匯兌差額	—
減值虧損 (附註(a))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2.4

附註：

(a) 加密貨幣減值測試

本集團開採及持有的加密貨幣已根據每種加密貨幣的類型進行評估，以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通過比較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將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而收益即使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時亦不會確認。假設當時的出售所得款項高於其賬面值，收益將僅在加密貨幣已出售的情況下確認。

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定。於釐定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將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且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的及性及活躍程度，以識別本集團的主要加密貨幣市場。在活躍市場（例如買賣及交易平台）上買賣的比特幣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以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因此，在減值測試中用於評估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釐定為比特幣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比特幣進行減值測試。根據該等減值測試，比特幣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18 投資物業

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目的為收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益或兩者兼之，且不為本集團所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由專業的合資格估價師於各報告期末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釐定。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只有當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資產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支出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均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倘一項投資物業成為自用物業，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成為其會計成本。

倘一項自用物業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物業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倘該物業於轉讓日期的公允價值導致過往減值虧損撥回，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撥回。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7
重估之公允價值收益	116.4
匯兌差額	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5

上述位於加拿大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化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應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投資物業 (續)

### (a) 本集團的估值程序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Cunningham & Rivard Appraisals進行估值，Cunningham & Rivard Appraisals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並在所進行估值的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擁有近期經驗。

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於年內，並沒有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的轉移。

### (b) 估值技術

投資物業的估值乃使用直接對比法（第三層方法）並參考類似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釐定。就基於直接對比法的物業價值而言，估值方法最重要輸入數據為單位售價，並計及可供比較項目與物業在交易時間、地點及大小等方面的差異，按可售面積基準，每英畝0.2百萬港元。採用之單位售價增加將造成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按相同規模增加，反之亦然。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確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Jade Hon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未有業務活動
煌鑫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	100%	貴金屬買賣及精煉
Ace Diamond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Bi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明揚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展澤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Discovery Operating LLC	美國	零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ET-LA, LLC	美國	註冊資本5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First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First Apex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Gian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鴻富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悅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高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高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明協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New Times 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New Times Energy Canada Inc.	加拿大	500,000股每股面值0.01加元之A類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Novastar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NTE Discovery Park Limited (前稱1069130 BC Limited)	加拿大	100股每股面值0.01加元之A類普通股	100%	-	100%	工業園
NTE Group (HK)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NTE Mapl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0942069 B.C. Limited)	加拿大	100股每股面值0.1加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Power Je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NTE Energy Canada Limited (前稱Shanghai Energy Corporation)	加拿大	56,000,000股每股面值1加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開發及生產油氣
德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New Times Energy Canada Limited (前稱聯邦石油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源協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百萬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能裕(江蘇)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5百萬美元	100%	-	100%	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新能裕(海南)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人民幣」)3百萬元	100%	-	100%	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會計政策

(i)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下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按合營安排的法定結構。本集團僅擁有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法（見下文附註ii）入賬。

(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39.7進行減值測試。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0.9	0.9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0.9	0.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0.9	0.9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凱智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	50%	投資控股
Full Charm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9.9%	29.9%	投資控股
香港石油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9.9%	29.9%	投資控股
盤錦遼河曙光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6百萬元	28.4%	28.4%	提供石油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實體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為未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或然負債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及該等實體亦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匯總資料: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7.6	7.6
負債總額	(8.2)	(8.2)
虧損總額	—*	—*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b>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b>		
– Foothills Exploration	–*	–*

附註：

- (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及本集團已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初始確認時於此類別對其進行確認。其為戰略投資及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相關。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虧損約零（二零二二年：零）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概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的股息或其他收入（二零二二年：無）。
- (iii) 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4。
- (iv) 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以美元計值。有關資產對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註3.2(a)(ii)。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會計政策

應收貿易賬款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平價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b)及(c))	52.7	103.9
其他應收款項	13.4	10.1
按金	26.8	38.9
應收合營企業的金額 (附註(d))	0.6	0.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3.5	153.5
可收回增值稅	0.6	2.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4	19.2
其他預付款項	5.1	9.3
	117.6	184.3
<b>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b>		
非流動	24.2	17.6
流動	93.4	166.7
	117.6	184.3

附註：

- (a)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b)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至90日（二零二二年：30至90日）內到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0至30日	29.9	88.1
31至60日	1.6	0.4
61至90日	3.9	1.5
90日以上	17.3	13.9
	52.7	103.9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2(b)。
- (d)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合營企業的金額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美元	8.3	0.8
阿根廷披索	1.3	21.2
加元	70.6	112.1
港元	13.3	19.4
	<b>93.5</b>	153.5

## 23 存貨

### 會計政策

存貨(包括持作交易貴金屬、易耗品及原油)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發票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及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所購買存貨之成本於扣除適用折讓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所有直接成本。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按成本價持有用作精煉及貿易的貴金屬	89.8	92.1
易耗品	13.0	19.3
石油產品	—*	—*
	<b>102.8</b>	111.4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為25,94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0,321.7百萬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附註8)。

##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32.5	54.3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b))	0.2	—
非上市基金	2.8	1.6
	<b>35.5</b>	55.9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及按公允價值列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虧損淨額約2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收入23.7百萬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兩份由於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債務而違約的上市債務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該等債務證券無商業價值，估值為零港元。

##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會計政策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於三個月或以下期間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即時兌換已知金額現金且面臨較低價值變動風險）。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88.0	576.0
到期日少於3個月的銀行存款	195.3	2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3	819.5
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13.3	20.2
已抵押存款	—	11.5
	796.6	851.2
最高信貸風險	796.6	851.2

附註：

- (a)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港元	60.5	72.6
美元	384.7	384.3
人民幣	37.2	37.5
阿根廷披索	—*	2.4
加元	314.2	354.4
其他	—*	—*
	796.6	851.2

- (b) 重大限制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7.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4百萬港元）乃分別於中國內地及阿根廷共和國持有，須遵守當地的外匯管制條例。該等當地外匯管制條例對來自中國內地及阿根廷共和國的出口資本作出了若干限制。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

應付貿易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內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時間））到期，則應付貿易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21.2	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136.7	188.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57.9	209.7
應計費用	3.9	—
其他應付稅項	3.0	7.2
合約負債	—*	20.1
	164.8	237.0

附註：

(a)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b)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0至30日	7.7	13.4
31至60日	10.8	2.8
61至90日	2.5	2.1
90日以上	0.2	3.1
	21.2	21.4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到4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5.0百萬港元）的按金，該等第三方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受託人以尋求一項收購。該項潛在收購已被取消，按金將退還予該等第三方。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租賃負債

### 會計政策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地釐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之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之新增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於類似之經濟環境下以類似之條款、擔保物及條件取得具有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之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需支付之利率。

為釐定新增借貸利率，本集團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起步點（倘可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及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 27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獲得在一段時間內控制辦公室的使用的權利。租賃安排按個別基準磋商，租期為兩至三年。有關使用權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百萬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百萬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百萬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百萬港元
	一年內	5.7	6.3	8.1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	4.0	5.3	6.3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	2.9	5.5	7.3
五年後	10.6	21.2	10.2	15.3
	<b>22.0</b>	<b>34.4</b>	29.1	38.4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b>(12.4)</b>		(9.3)
租賃負債現值		<b>22.0</b>		29.1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流動部分		<b>5.8</b>		8.1
非流動部分		<b>16.2</b>		21.0
		<b>22.0</b>		29.1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短期租賃、低價值租賃，亦無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遞延稅項負債

### 會計政策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差額悉數提供。然而，倘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0	4.3
遞延稅項負債	(27.7)	(64.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3.7)	(59.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59.8)	(46.2)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11.7	(15.8)
惡性通脹調整	24.4	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	(59.8)

28 遞延稅項負債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消結餘前) 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貸款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	4.2	-	3.6	-	-	4.3	7.8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	1.9	-	(2.1)	-	-	1.0	(0.2)
惡性通脹調整	(1.3)	(1.8)	-	(1.5)	-	-	(1.3)	(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4.3	-	-	-	-	4.0	4.3

遞延稅項負債	勘探及評估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32.2	36.4	12.6	12.6	19.3	5.0	64.1	54.0
於損益扣除/(計入)	-	-	(11.7)	(0.1)	3.0	-	(2.0)	15.7	(10.7)	15.6
惡性通脹調整	-	-	(10.3)	(4.1)	-	-	(15.4)	(1.4)	(25.7)	(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2	32.2	15.6	12.6	1.9	19.3	27.7	64.1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務利益，則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約2,599.0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2,468.4百萬港元) 及非流動資產減值約180.0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53.3百萬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擁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衍生金融工具

### 會計政策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其後變動之會計處理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確定承擔之公允價值對沖（公允價值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是否預期將抵銷所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記錄其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以進行其對沖交易。

當所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部公允價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所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指定及合資格作公允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列賬。與無效部份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內確認。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負債－流動		
黃金期貨合約（附註(i)）	0.6	—
紙貴金屬（附註(ii)）	0.9	4.6
	1.5	4.6

## 2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

### (i) 交易衍生工具-黃金期貨合約

本集團訂立黃金期貨合約，以減輕若干精煉存貨的價格風險。該等合約於活躍市場交投活躍並根據於報告日期之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相關損益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黃金期貨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約4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 (ii) 對沖衍生工具-紙貴金屬

本集團訂立紙貴金屬合約，以管理其存貨的價格風險。所有該等紙貴金屬合約被指定為本集團所持商品公允價值的對沖（公允價值對沖）。該等合約於活躍市場交投活躍並根據於報告日期之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相關損益連同對沖風險相關的獲對沖商品之任何公允價值變動，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紙貴金屬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約39.3百萬港元。

下表包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對沖策略所用的對沖工具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期	對沖工具 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按存貨調整的 對沖收益／（虧損） 百萬港元	於損益確認的 對沖失效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對沖	2個月	(0.9)	19.9	-

下表包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對沖策略項下的獲對沖項目詳情：

獲對沖項目之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獲對沖項目公允價值對沖調整的累計金額（計入獲對沖項目賬面值）	19.9
計入存貨的獲對沖項目賬面淨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40.1

有關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請參閱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撥備

### 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耗用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數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環境復原、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的撥備。重建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終止僱傭的付款。本公司並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同類責任，須耗用資源履行責任的概率視乎整體責任的類別而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須耗用資源的概率較低，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符合撥備標準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之估計拆除費用確認為撥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現值，同時亦相應地就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添置金額，有關金額相當於撥備之數。此部分價值其後作為銷售成本之一部分進行折耗。各期間之估計拆除費用利息支出於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由於技術進步、法律要求或市場環境變化，履行報廢責任可能發生支出金額、估計報廢責任時點、貼現率等變動而引起撥備變動。對於撥備之增加，相應增加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之成本；對於撥備之減少，以估計拆除費用相關資產賬面值為限扣減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之成本。倘撥備之減少超過就撥備相應確認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部分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30 撥備 (續)

本集團撥備之賬面值主要指有關阿根廷及加拿大的上游業務估計拆除費用撥備。年內撥備變動載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3.3	431.7
結算拆除費用	(43.0)	(21.2)
因估計變動而(減少)/增加(附註16)	(226.8)	101.2
惡性通脹調整	12.9	11.0
利息增加(附註11)	54.0	26.2
匯兌差額	(16.7)	(3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7	513.3
減：流動部分	(78.1)	(80.1)
	215.6	433.2

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與土地擁有人之協議，本集團須累計插入及廢置其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未來成本、自租賃範圍移除設備及設施以及將土地還原為其原本狀況之相關成本及由於開發活動導致損害的土地擁有人賠償金。該等成本反映隨附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一般營運之估計法律及合約責任，並透過增加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其資本化。撥備由董事按開支水平及所須工作範圍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考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編製之最新儲量評估及最新市況，對估計拆除費用撥備現值進行重估。由於市況改變，本集團確認估計拆除費用撥備現值減少22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增加101.2百萬港元），並調整減少（二零二二年：增加）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資本及儲備

### 會計政策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相關的遞增成本於權益內顯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百萬港元
<b>法定：</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000</b>	<b>2,000</b>	200,000,000	2,000
<b>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b>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8,808,881</b>	<b>88.1</b>	8,758,881	87.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	50,000	0.5
購回自有股份	<b>(67,104)</b>	<b>(0.7)</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8,741,777</b>	<b>87.4</b>	8,808,881	88.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市場上回購其自有股份67,104,000股及其後被註銷（二零二二年：無）。股份回購價格介乎每股0.081港元至0.130港元，平均價格為每股0.117港元。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使用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管。

####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i)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及(ii)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而透過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間之差額。

## 31 資本及儲備 (續)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包括於惡性通脹經濟運營實體的重列及過渡影響。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9.4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 (iv)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回收)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回收) 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值 (見附註21及39.7)。

#### (v) 實繳盈餘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過往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向股東分派股息，惟須受其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且於緊隨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總和情況下方可派付。

#### (v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根據附註32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會計政策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 (例如本集團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 (例如盈利能力、收益增長目標及一名本集團僱員於特定期間內留任) 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 (例如要求僱員節約或持有股份一段特定時間) 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是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的數目之估計。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有估計 (如有) 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本公司已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此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最後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由董事會授出之有關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且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且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獲授予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支付代價1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130,0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要載列如下：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二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80,000	-
年內已授出	HK\$0.138港元	-	130,000
年內已行使	HK\$0.138港元	-	(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HK\$0.138港元	80,000	80,000

年內概無購股權已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38港元及餘下合約年期為2.6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時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66港元。

### (a)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評估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076港元。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單獨確定。以下為該模型中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

行使價	0.138港元
購股權年期(年)	4
無風險利率	2.535%
股息收益率	0.00%
波幅	88.67%
提前行使倍數	2.80
歸屬後退出率(%/年)	0.00%
歸屬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預期價格波幅乃以歷史波幅(基於購股權的餘下年期)為基礎，並根據公開可獲得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現金流量資料

###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乃是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獲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1.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9.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5)
其他變動：	
應付應計利息	1.6
訂立租賃合約	7.9
其他變動總計	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8.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0.5)
其他變動：	
應付應計利息	0.6
訂立租賃合約	1.1
其他變動總計	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萬新企業有限公司及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有關各方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予附註10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5	11.3
離職後福利	—	—
已授出購股權所獲收益	—	9.9
	<b>8.5</b>	<b>21.2</b>

###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已付本公司間接母公司之聯營公司租金及管理費（附註）	2.3	3.3
已付本公司間接母公司之聯營公司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費	0.2	0.1

附註：

本集團與本公司間接母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有關辦公室的租賃合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辦公室應付關聯方之租賃負債總結餘為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9百萬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擁有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4.9	125.0
已授權及已訂約	8.9	13.7
	<b>133.8</b>	138.7

## 36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通知，合作夥伴對其啟動仲裁程序。指稱索償源於因與合作方對出讓協議（「出讓協議」）中的相關條款及術語的解釋不同而導致雙方於計算及結算勘探權購買費用方面的爭議。該合作夥伴現在要求歸還該附屬公司予Los Blancos特許權區中50%的參與權益，取消該附屬公司作為Los Blancos特許權區經營者的資格，並要求支付潛在的爭議差額。本集團認為，根據本集團內部律師和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鑑於並無實際違反出讓協議的情況下，合作夥伴的索償不太可能導致本集團歸還在Los Blancos特許權區中50%的參與權益和取消其經營者資格。據估計，指稱索償的最高承擔風險約為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百萬港元）。繼仲裁員於一審聆訊駁回合作夥伴的索償後，合作夥伴提起仲裁員進行二審聆訊，其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舉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取決於仲裁程序或庭外和解的結果，與指稱索償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為潛在的爭議差額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薩爾塔省礦業及能源部決定就因未遵守投資計劃而可能導致的違約對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Los Blancos特許經營者的合作夥伴啟動制裁程序。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出復議上訴。迄今為止，薩爾塔省礦業及能源秘書處尚未就其將作出的制裁（如有）類型或金額發表任何決議案，亦不知隨後其是否有此意向。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1	36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3	1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3	224.1
		<b>662.7</b>	603.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51.2	52.3
		<b>51.2</b>	52.3
<b>流動資產淨值</b>			
		<b>611.5</b>	551.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11.5</b>	551.2
<b>資產淨值</b>			
		<b>611.5</b>	551.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a)	87.4	88.1
儲備	38	524.1	463.1
<b>權益總額</b>			
		<b>611.5</b>	551.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錦超  
董事

鄧永恩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本公司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回收)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權益總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7.6	4,868.2	9.6	(4.7)	740.9	-	(5,178.7)	522.9
<b>全面收益總額</b>								
年內溢利	-	-	-	-	-	-	11.6	11.6
已授出購股權	-	-	-	-	-	9.8	-	9.8
行使購股權	0.5	10.2	-	-	-	(3.8)	-	6.9
	0.5	10.2	-	-	-	6.0	-	1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8.1	4,878.4	9.6	(4.7)	740.9	6.0	(5,167.1)	551.2
<b>全面收益總額</b>								
年內溢利	-	-	-	-	-	-	68.4	68.4
購回自有股份	(0.7)	(7.4)	-	-	-	-	-	(8.1)
	(0.7)	(7.4)	-	-	-	-	68.4	(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	4,871.0	9.6	(4.7)	740.9	6.0	(5,098.7)	611.5

## 39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39.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喪失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列賬（參閱附註39.2）。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39.2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已轉讓資產、已產生擔負債以及已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於附屬公司的任何原有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主體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以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外，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議價購買收益直接於損益確認。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9.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39.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交易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進行報告。例如，非貨幣資產和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的轉換差異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的非貨幣性資產的轉換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沒有惡性通脹經濟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39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9.4 外幣換算 (續)

#### (c) 集團公司 (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集團實體（作為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經營的實體入賬，且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者）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及所有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d) 出售海外業務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的所有累計於權益的貨幣換算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 39.5 惡性通脹會計

由於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因此未按本年度價格水平或匯率變動調整比較金額。該等比較金額與惡性通貨膨脹經調整權益期初餘額之間的差異確認如下：

- 權益期初餘額的重列影響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
- 權益期初餘額的換算影響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對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的一般價格指數的變化。倘非貨幣項目的重列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淨貨幣狀況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所有項目均透過應用最初賺取或產生的收入及開支項目當日的一般價格指數變化進行重列。

於應用首個期間開始時，除累計虧損外，擁有人權益的組成部分乃透過應用組成部分獲出資或以其他方式產生當日的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重列影響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且換算影響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於匯兌儲備中確認。重列的累計虧損來自經重列財務狀況表中的剩餘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9.5 惡性通脹會計 (續)

於首個期間末及其後期間，擁有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乃透過自期初或出資當日起應用的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如較遲）。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所有項目均以報告期末的一般價格指數表示。

### 39.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加密貨幣及其他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檢視須折舊及攤銷資產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計入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別。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獲審閱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 39.7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期之業務模式。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權益投資的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權益投資列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 39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9.7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定期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 (iii) 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加（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內列報。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中。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按淨額於「投資收入／（虧損）淨值」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9.7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iii) 計量 (續)

##### 權益投資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淨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在適當情況下於損益表中的「投資收入／(虧損)淨值」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而分開列報。

####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2(b)。

### 39.8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當前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集團及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 39.9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允價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確認。

倘將有可能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無證據證明將有可能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39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9.10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者)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39.11 僱員福利

####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設有多項界定供款計劃,退休福利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作出的付款撥資。

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支付固定的供款予一個獨立的實體。倘基金沒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及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於各地(包括中國內地、阿根廷共和國及加拿大)營運之有關市政府之僱員養老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就每月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市政府承擔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 (c)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年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有關期間末止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始予確認。

##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報表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收益	<b>26,150.2</b>	20,913.2	11,167.1	5,034.5	23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59.6)</b>	300.7	343.6	(64.6)	(2,310.4)
所得稅	<b>9.1</b>	(14.8)	(14.2)	(14.9)	20.2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50.5)</b>	285.9	329.4	(79.5)	(2,290.1)
非控股權益	-	-	-	-	(0.1)
	<b>(150.5)</b>	285.9	329.4	(79.5)	(2,29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b>672.4</b>	980.2	852.8	130.6	167.2
流動資產	<b>1,028.3</b>	1,185.2	883.6	890.6	928.1
資產總額	<b>1,700.7</b>	2,165.4	1,736.4	1,021.2	1,095.3
流動負債	<b>252.8</b>	329.8	199.5	240.8	85.6
非流動負債	<b>255.5</b>	514.0	435.4	21.4	163.2
負債總額	<b>508.3</b>	843.8	634.9	262.2	248.8
資產淨值	<b>1,192.4</b>	1,321.6	1,101.5	759.0	846.5

「桶油當量」	指	桶油當量
「mmbbl」	指	百萬桶石油，一桶等於42美加侖或0.158987立方米
「mboe」	指	百萬桶油當量，一桶等於42美加侖或0.158987立方米
「探明儲量」	指	探明油氣儲量乃通過地質及工程資料分析，可以估算並合理確定經濟上可生產的油氣儲量
「概略儲量」	指	相比探明儲量不大可能確定能否開採油氣的額外儲量，惟其與探明儲量均可能不可開採油氣